



管理提昇 內涵成長
Management excellence driving organic growth

2012 年報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06



中糧
COFCO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中糧控股業務概覽

油籽加工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
主要產品	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
主要品牌	福掌櫃、四海、喜盈盈及谷花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玉米加工商和中國主要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
主要產品	生化：玉米澱粉、甜味劑、玉米毛油及飼料原料 生物燃料：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毛油及DDGS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和進口商
主要產品	白米、蒸谷米
主要品牌	福临门、金盈、五湖、金地、薪及东海明珠

啤酒原料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
主要產品	麥芽

小麥加工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
主要產品	麵粉、乾麵、麵包
主要品牌	福临门及香雪



目 錄

公司資料	1
五年財務摘要	2
財務摘要	3
產能分佈	5
主席致辭	7
董事總經理報告	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30
風險管理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6
董事會報告	50

經審核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 綜合收益表	7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 財務狀況表	77
— 財務報表附註	78

公司資料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呂軍(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馬王軍

岳國君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馬王軍

王之盈

薪酬委員會

楊岳明(主席)

馬王軍

王之盈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提名委員會

于旭波(主席)

王之盈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執行委員會

呂軍(主席)

于旭波

合資格會計師

陳嘉麗

公司秘書

陸佩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范穎如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電子郵件：ir@cofco.com

公司網址

www.chinaagri.com

股份代號

60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內容列載如下：

業績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收入	91,319,186	82,349,859	53,491,700	43,827,891	41,802,056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2,470,073	4,586,832	1,499,192	2,219,513	4,604,226
融資成本	(883,683)	(888,658)	(376,878)	(239,121)	(388,96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725	169,848	352,955	355,168	133,403
稅前利潤	1,610,115	3,868,022	1,475,269	2,335,560	4,348,665
稅項	(198,420)	(563,231)	(191,918)	(291,980)	(883,516)
年度利潤	1,411,695	3,304,791	1,283,351	2,043,580	3,465,14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7,523	2,367,954	1,701,644	1,952,042	2,624,937
非控股權益	184,172	936,837	(418,293)	91,538	840,212
	1,411,695	3,304,791	1,283,351	2,043,580	3,465,149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74,604,434	70,036,207	56,719,663	36,091,614	28,266,528
總負債	(44,120,425)	(44,926,182)	(35,543,972)	(17,696,077)	(12,321,097)
非控股權益	(3,429,030)	(3,146,272)	(2,089,268)	(2,565,491)	(2,343,009)
	27,054,979	21,963,753	19,086,423	15,830,046	13,602,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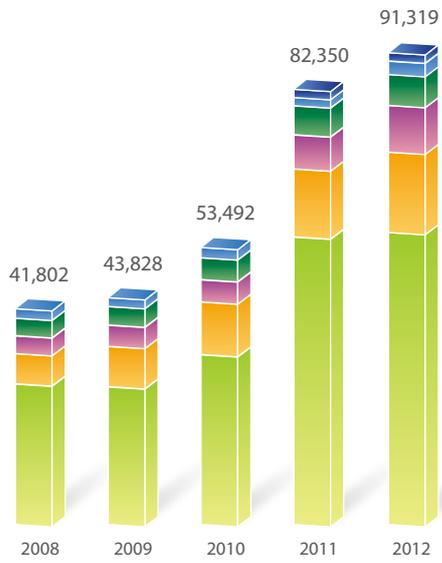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2	2011	增加／(減少)
收入：	百萬港元	91,319.2	82,349.9	11%
— 油籽加工	百萬港元	56,585.8	55,521.8	2%
— 生化及生物燃料	百萬港元	15,117.0	12,892.6	17%
— 大米加工及貿易	百萬港元	8,875.6	6,483.7	37%
— 小麥加工	百萬港元	5,876.0	5,406.5	9%
— 啤酒原料	百萬港元	2,551.5	1,709.4	49%
—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2,313.3	335.9	589%
稅前利潤	百萬港元	1,610.1	3,868.0	(58)%
經營利潤(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2,225.8	4,491.2	(50)%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利潤	百萬港元	3,485.9	5,453.6	(36)%
經營利潤率	%	2.4	5.5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1,227.5	2,368.0	(48)%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0.2848	0.5528*	(48)%
— 攤薄	港元	0.2846	0.5329*	(47)%
全年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元	0.031	0.079	(61)%
— 擬派末期	港元	0.035	0.038	(8)%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74,604.4	70,036.2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27,055.0	21,963.8	23%
年末每股收市價	港元	4.34	5.91	(27)%
年末市值	百萬港元	22,784.5	23,866.8	(5)%
年末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5.15	5.44	(5)%
年末淨負債比率	%	84.2	108.0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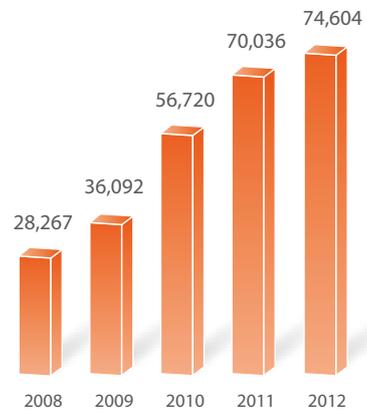
* 經調整

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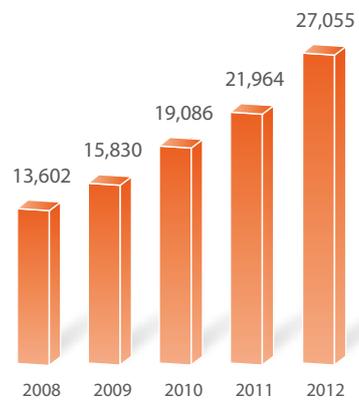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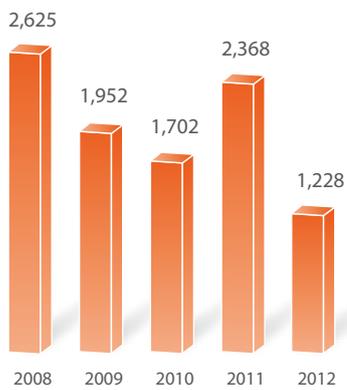
- 油籽加工
- 生化及生物燃料
- 大米加工及貿易
- 小麥加工
- 啤酒原料
- 公司及其他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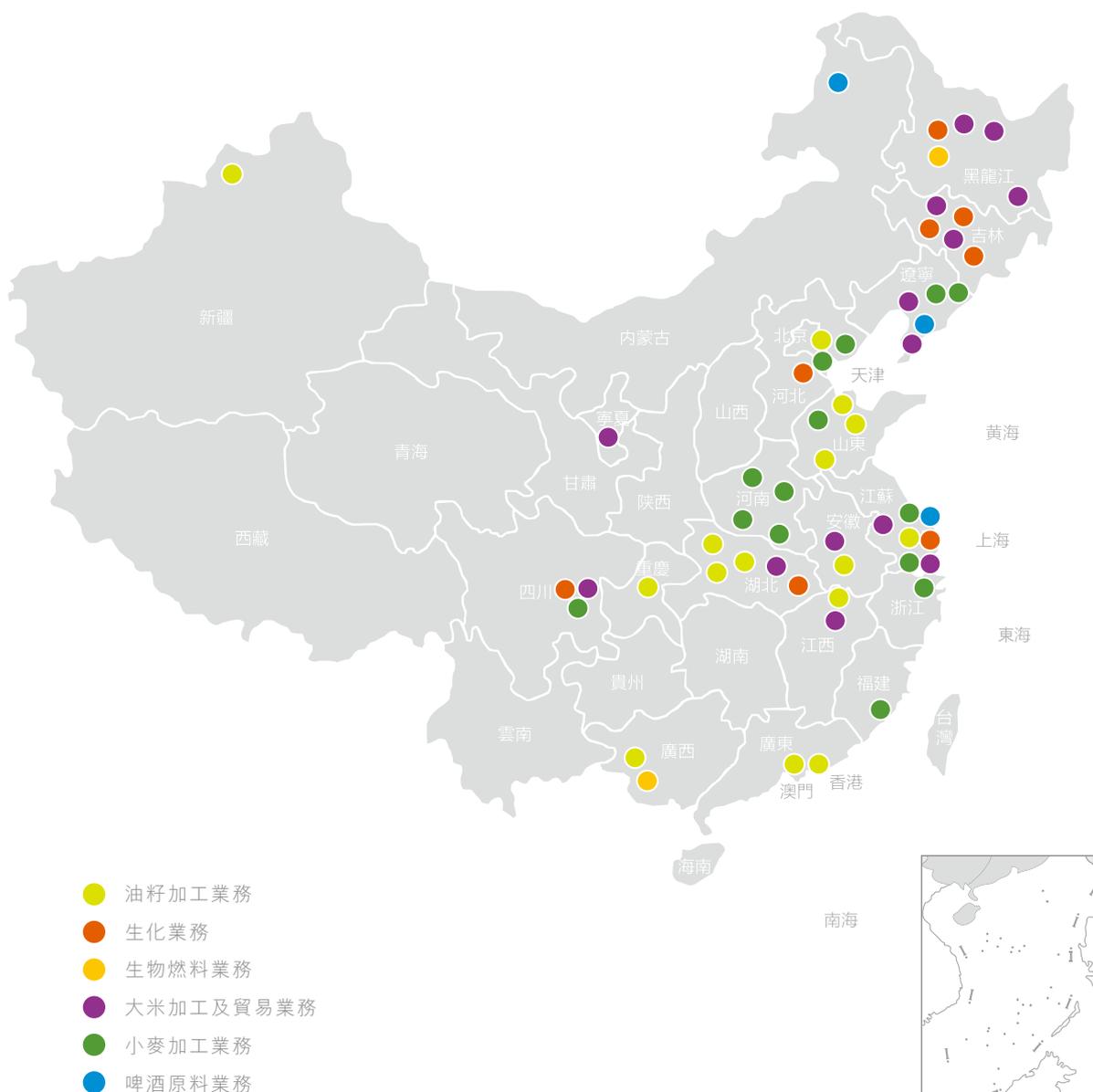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百萬港元)



產能分佈



2012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油籽加工業務

壓榨產能	10,920
江蘇	3,600
山東	2,340
天津	1,200
廣西	1,740
湖北	840
廣東	600
江西	300
安徽	300
精煉產能	4,170
江蘇	1,050
山東	660
天津	720
廣西	420
湖北	360
廣東	420
江西	180
安徽	180
重慶	180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生化(玉米加工產能)	2,450
吉林	1,850
黑龍江	600
甜味劑產能	950
吉林	400
上海	250
湖北	100
河北	100
四川	100
味精產能	100
黑龍江	100
生物燃料	1,800
黑龍江(玉米加工產能)	1,200
廣西(木薯加工產能)	600
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無水乙醇產能	600
黑龍江	400
廣西	200

2012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大米產能	1,935
黑龍江	460
遼寧	425
江蘇	255
吉林	220
江西	220
安徽	195
寧夏	75
四川	60
湖北	25

小麥加工業務

小麥加工產能	3,451
河南	1,320
浙江	600
河北	340
江蘇	321
遼寧	280
四川	240
福建	180
山東	170
乾麵產能	141.3
遼寧	48
河南	30
河北	19.8
江蘇	18
四川	18
山東	7.5
烘焙產能	1.98
北京	1.98

啤酒原料業務

麥芽產能	740
遼寧	360
江蘇	300
內蒙古	80

主席致辭

親愛的股東：

2012年3月，本人接替寧高寧先生就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呂軍先生出任董事總經理，我倆深感榮幸，任重道遠。謹在此對寧高寧先生為中糧控股所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並相信其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等重大事項貢獻智慧與經驗。過去一年，國際政經環境複雜嚴峻，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行業整體經營不易，本公司把工作重心轉向內涵有機成長之上，致力鞏固業務的基礎。雖然全年業績表現受到考驗，但總體運營相對穩定，各項業務在行業和市場中保持領先，而下半年業績表現亦較中期業績有顯著改善。

踏入2013年是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國內經濟逐步走上復甦的通道，國家以提高經濟增長品質和效益為中心，加大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力度，擴大內需消費，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在此經濟大氣候下，市場消費的多層次及多樣化需求是驅動今後糧油食品行業發展的主旋律，食品及原料供應商將面對更高的產品組合和解決方案的要求，成功的企業必須能夠迅速回應這個趨勢。

受益於前期戰略擴張，中糧控股已經構建了堅實的運營基礎，區域佈局優勢顯著。現在本公司已處於一個新的發展起點之上，今後工作重點是要優化商業模式，通過管理提升，建立以產品力為本的標杆及考核體系，並以消費市場為主導，完善研發、生產及銷售系統的全面對接。本公司將加強研發創新推動初加工產品向深加工產品轉化，增加產品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使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同時，本公司將積極發揮業務整體性和大客戶網絡的優勢，最大力度地推進協同銷售，提供一站式服務和一攬子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業務的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面對國內消費逐步升級，大眾對安全、營養、健康產品需求日益增長，中糧控股不僅繼續發展大米、麵粉及乾麵的小包裝業務，更要以研發驅動產品創新，優化產品組合，推出功能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多年來不斷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

中糧控股必須把握市場機遇，以產品力提升為目標，研發創新為驅動力，集中資源為產品推陳出新，務實推進品牌拓展、渠道和團隊建設，實現向國際水準的跨越，推動企業長遠可持續健康發展。

全產業鏈戰略為指引，圍繞生產源頭、加工過程和終端銷售進行嚴格管理，並借鑒國際先進的經驗，確保產品健康安全。

作為中國糧油食品行業的領軍企業，中糧控股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循商業道德準則，不斷完善有效的權責機制，實行高透明度的營運架構，最大努力地維護股東、客戶、員工與業務夥伴的長期利益。本公司時刻關注企業運營的潛在風險，及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防範措施，保障業務戰略目標的實現。

展望未來，可預見世界經濟復甦之路仍不明朗，但中國經濟有所回暖，以及內需市場進一步釋放，市場消費升級將為食品行業發展帶來廣闊的空間。中糧控股必須把握機遇，奮發有為，以產品力提升為目標，研發創新為驅動力，集中資源為產品推陳出新，務實推進品牌拓展、渠道和團隊建設，實現向國際水準的跨越，推動企業長遠可持續健康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中糧控股向股東、客戶、業務夥伴一直給予的支持表示最深厚的謝意，也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2012年外部形勢風高浪急，中糧控股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堅持不懈向目標進發，表現出良好的執行力和凝聚力。本人有信心在新一年，我們將會更成熟團結，攜手並進，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的回報。



于旭波

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6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2012年，歐洲金融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均使全球企業經營變得複雜嚴峻，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下，年內中糧控股業務盈利受到影響。本公司積極實行內涵式內生增長的策略，進一步延伸產業鏈，以研發驅動產品創新，加強客戶服務，穩步推進品牌業務發展，依托前期戰略擴張建立的全國佈局優勢，使各業務市場份額及行業地位得以鞏固及提升，為抓緊未來行業回暖的機遇作好準備。

中糧控股2012年主要產品銷量保持增長，整體收入按年上升10.9%至913.192億港元。然而，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原料成本上升的壓力難以實現充份傳導，加上人民幣匯率變化使匯兌收益大幅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下跌48.2%至12.275億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2012年，國際大豆價格整體走高，進口原料及國內產品價格行情持續倒掛，油籽壓榨行業普遍面臨盈利壓力。本公司做好行情研究工作，結合套期保值風險管理，抓住有利時機採購遠期所需原料，在行情下跌時，加強保值操作，規避價格下跌風險。同時，本公司為大客戶提供行情風險規避及拓展下游渠道的支持，並設立特種油脂研發和加工基地，開發各種不同定位的特種油產品，迎合主要客戶的功能性和個性化需求，有助提升產品銷量及維持售價於合理水平，使業務在不利形勢下依然取得較行業領先的業績。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方面，年內原糧採購價格上漲，部份產品市場疲弱未能有效實現成本的充份傳導，本公司發揮工廠於產區的優勢，於低價區大量採購，配合完善的冷封閉存儲玉米，滿足生產所需，使業務經營保持相對穩定。作為全國最大的澱粉加工商，中糧控股一直致力提升澱粉向下游產品的轉化能力，並透過科研創新和技術改造，提升產品的結構和附加值，年內優化造紙專用玉米澱粉的質量，獲浙江阜陽一帶主要造紙企業所認可。

隨著國內人均消費的升級，大米行業包裝化及品牌化的趨勢明顯，大米加工業務積極拓展國內小包裝品牌大米，年內「福臨門」品牌包裝米成為中國航天事業的合作伙伴，並獲國家體育總局委任為大米供應商，使品牌產品的品質得到消費者更大認可。2012年本公司全國大賣場小包裝大米產品市佔率為15.5%，按年上升0.9個百分點。然而，內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新投產工廠於年內集中釋放，加之品牌業務的市場拓展需資源投入，產品溢價能力尚未完全形成，同時激烈的行業競爭導致產品價格漲幅不及原料，均影響了盈利水平。

依托前期戰略擴張建立的全國佈局優勢，中糧控股通過內涵式內生增長策略，使各業務市場份額及行業地位得以鞏固及提升，為抓緊未來行業復甦的機遇作好準備。

小麥加工業務年內保持穩定的盈利，由於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帶動麵粉行業規模穩步擴大，加上國內市場消費結構逐步向中、高端轉化，乾麵行業迅速發展，年內本公司快速提升麵粉及乾麵的產能，為業務向下游產業延伸製造條件。啤酒原料業務方面，本公司抓住啤酒商低庫存的市場機遇，把握原料採購的時機，發揮進口大麥加工優勢，同時不斷進行產品及工藝創新，主力推出高品質及具差異化的麥芽，年內麥芽銷量突破性增長帶動業績達到歷史最優水平。

中糧控股秉承一貫以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的精神，為了給予現有股東機會，以均等條款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成果，2012年底採取了供股發行的方式進行資金的募集，用作支付可能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金額，同時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股本，優化資本結構，有利於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承蒙股東的熱切關注和大力支持，股東超額申請逾六倍，使得此次供股發行取得了圓滿成功。

展望未來，雖然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行業環境及市場競爭仍會為企業帶來挑戰，但中國經濟正在穩步回暖，城鎮化步伐不斷加快，將有利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發展。再者，居民人均收入及消費水平不斷提高，市場的消費結構和習慣會向多元化及中、高端轉化，將為中糧控股等行業領導企業帶來很大的發展機遇。本公司致力打造成具有國際水準的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將憑藉堅實的運營基礎和完善的全國佈局，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通過內涵有機成長和核心能力建設，進一步加強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並持續培育旗下品牌業務，增加對行業發展的領導力和影響力。同時，本公司將嚴格控制風險，把握發展節奏，促進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呂軍

呂軍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3年3月26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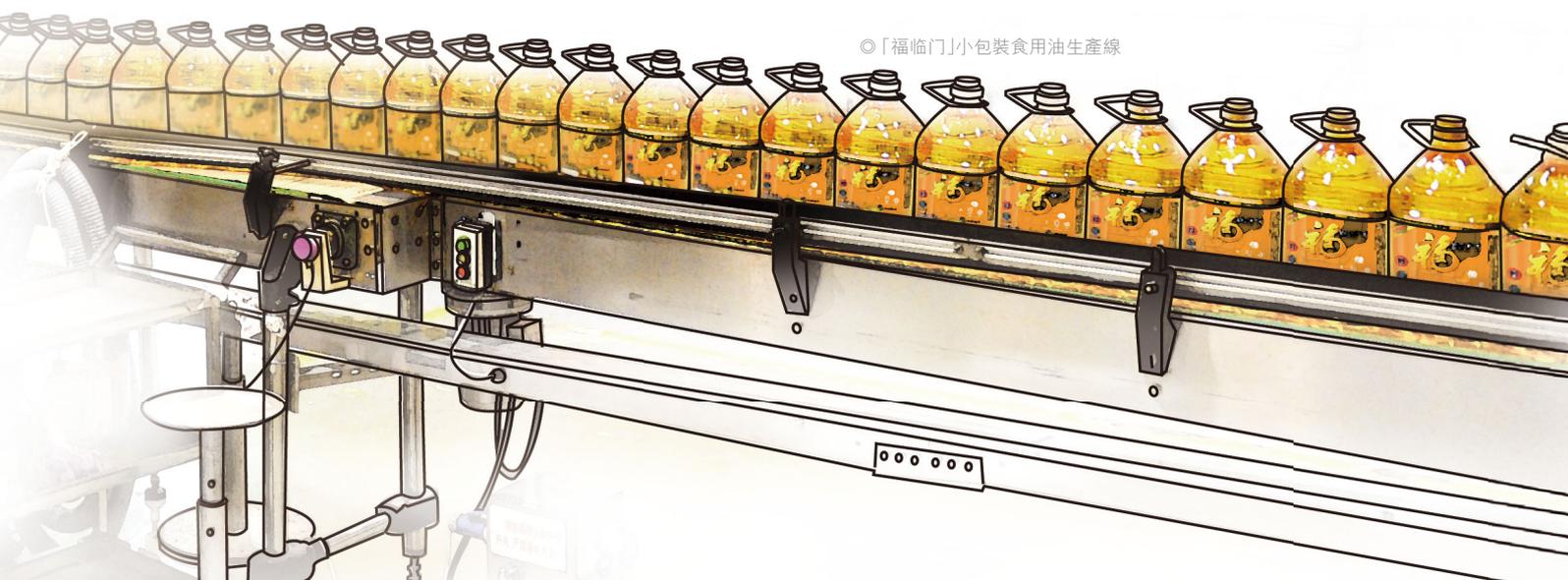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油籽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並主要以「福掌柜」、「四海」、「喜盈盈」和「谷花」品牌銷售。

油籽加工業務是本公司最大的收入來源，2012年實現收入565.858億港元，與去年基本持平，佔本公司2012年總收入62.0%。年內，國際原料及國內產品價格行情持續倒掛，業務毛利率按年下跌1.9個百分點至4.2%，但仍處於國內行業的領先水平。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化使匯兌收益按年減少，亦對盈利產生了一定影響。受益於前期戰略擴張建立的產能佈局，華北及西南等新增產能地區銷量顯著增長，並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先進的管理，整體開工率維持於行業較高水平。在規模化養殖持續發展的拉動下，本公司的油籽粕銷量按年上升16.5%至629.3萬公噸，產品售價亦有所提升。然而，國內植物油價格內外長期倒掛，產品銷量按年下降4.0%至295.9萬公噸。

2012年國際大豆價格整體走高，南美及美國相繼遭遇嚴重乾旱成為推高價格的關鍵因素，但歐債問題及年底美豆單產預測意外上調卻為價格帶來階段性的波動。年內，由於國內相關綜合產品價格漲幅不及原料，油籽加工業務面臨行業性盈利壓力。面對嚴峻複雜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充分研究市場走勢，結合套期保值風險管理，抓住有利時機採購遠期所需原料，在行情下跌時，加強保值操作，規避價格下跌風險。同時，本公司按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調整生產計劃及銷售策略，透過加強對核心客戶的服務，為其提供行情風險規避及拓展下游渠道的支援，鞏固及強化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有助提升產品銷量及維持售價於合理水平，以減低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公司密切注視市場的機遇，餐飲業用油需求的增長以及國家加強食品安全的監察力度，加速了散油包裝化的進程。根據本公司統計，中國的中包裝油過去四年的複合增長率逾四成，其佔包裝油的比重已從2009年約一成增至2012年近三成。過去幾年，本公司以「福掌柜」為中包裝油全國性品牌，定位為專業餐飲用油，主力透過品

牌推廣、包材的改進及品質研發，拓展餐飲市場。年內，本公司成功開發近百家新客戶，推動中包裝銷量按年大幅增長逾八成。另外，本公司針對食品工業客戶的功能性和個性化需求，設立特種油脂研發和加工基地，開發各種不同定位的特種油產品，並為大客戶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使產品銷售在增值服務的配合下變得更具綜合競爭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廣西廠房擴建新增54萬公噸壓榨產能，連同現有位於江蘇、山東、天津、湖北、廣東、江西、安徽、重慶及新疆共有十五個油籽加工廠，合共年壓榨產能為1,092萬公噸、精煉產能為417萬公噸。油籽加工業務階段性的產能建設基本到位，未來本公司將視乎市場需求，適時加強包裝能力和現有廠房的配套設施，並按發展需要選擇性補充加工能力，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逐步復甦以及城鎮化步伐的加快，將帶動餐飲業、食品加工業及家庭用油需求的增加，有利行業整體經營。國家持續加大力度監管食品安全，亦將進一步推動散油包裝化，加之受到迅速發展的餐飲業所歡迎，中包裝油將會是行業的重要增長點。此外，消費者對肉、蛋、奶產品需求增加，將帶動粕類市場容量的提升，加上養殖業規模化和集團化的持續發展，對於能提供良好產品質量，具物流效率及售後服務的大型供應商將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公司將抓緊市場機遇，發揮工廠沿海沿江的戰略佈局優勢，提升採購效率，結合套期保值防範風險。同時本公司將以研發驅動產品創新，優化旗下產品結構，配合相關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以提高銷售的議價及競爭能力，鞏固及加強市場領先地位。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2012年中糧控股的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總收入為151.170億港元，按年增長17.3%。年內玉米澱粉銷售160.5萬公噸，按年增長11.7%；燃料乙醇銷售36.8萬公噸，按年增長7.8%。然而，年內原糧採購價格上漲，部份產品市場疲弱以致未能有效實現成本的充分傳導，毛利率由2011年的14.6%跌至12.3%。

回顧年內，玉米價格先抑後揚，本公司把握採購的有利時機，充份發揮工廠於產區的自收力度，於低價區大量採購，配合冷封閉存儲玉米，保持原料庫存的穩定，滿足生產所需。同時，本公司致力進行技術研發，挖潛降耗，嚴格控制成本。

生化業務

本公司的生化業務主要從事玉米加工，銷售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甜味劑(果葡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毛油及飼料原料等。

年內，受惠於前期戰略擴張建立的產能基礎有效提升了主要產品銷量，生化業務收入按年上升23.5%至87.311億港元。然而，下游對澱粉需求不旺，加上年內蔗糖價格走低，削弱了甜味劑的替代優勢，使產品盈利能力受到影響，但仍處於行業較好水平。

本公司重點推動售價較高地區和客戶的銷量，提高貨物周轉速度及資金的周轉率，同時積極深化及維繫與華潤雪花啤酒及百威英博啤酒兩大集團的現有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保障澱粉產品



©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精溜塔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的銷售，以及鞏固其銷售網絡的覆蓋面。另外，鑑於國內食品飲料行業規模穩步增長，本公司作為全國最大的澱粉加工商，積極抓緊市場發展的潛力，致力提升澱粉向下游產品的轉化能力，並透過科研創新和技術改造，針對行業特性和客戶個性化的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的結構和附加值，年內優化造紙專用玉米澱粉的質量，獲得浙江阜陽一帶主要造紙企業所認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吉林、黑龍江、上海、湖北、河北及四川共八家工廠，玉米年加工產能245萬公噸；甜味劑產能95萬公噸，晉身國內行業領先地位；而黑龍江10萬公噸的味精產能亦於年內按計劃投入運營，繼續加強向下游伸延的能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回暖，城鎮化步伐的加快將有助國內造紙、啤酒及食品加工等行業對澱粉的需求回升，而人均消費的逐步提升亦將帶動對糖果、調味品及飲料等產品的需求，從而拉動甜味劑的整體銷售。本公司將切實保障新建項目正常運營，推動下游高附加值產品如甜味劑及味精的銷售，加強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的營銷能力，積極研發新的產品品種，為業務帶來強力的利潤點，以鞏固及擴大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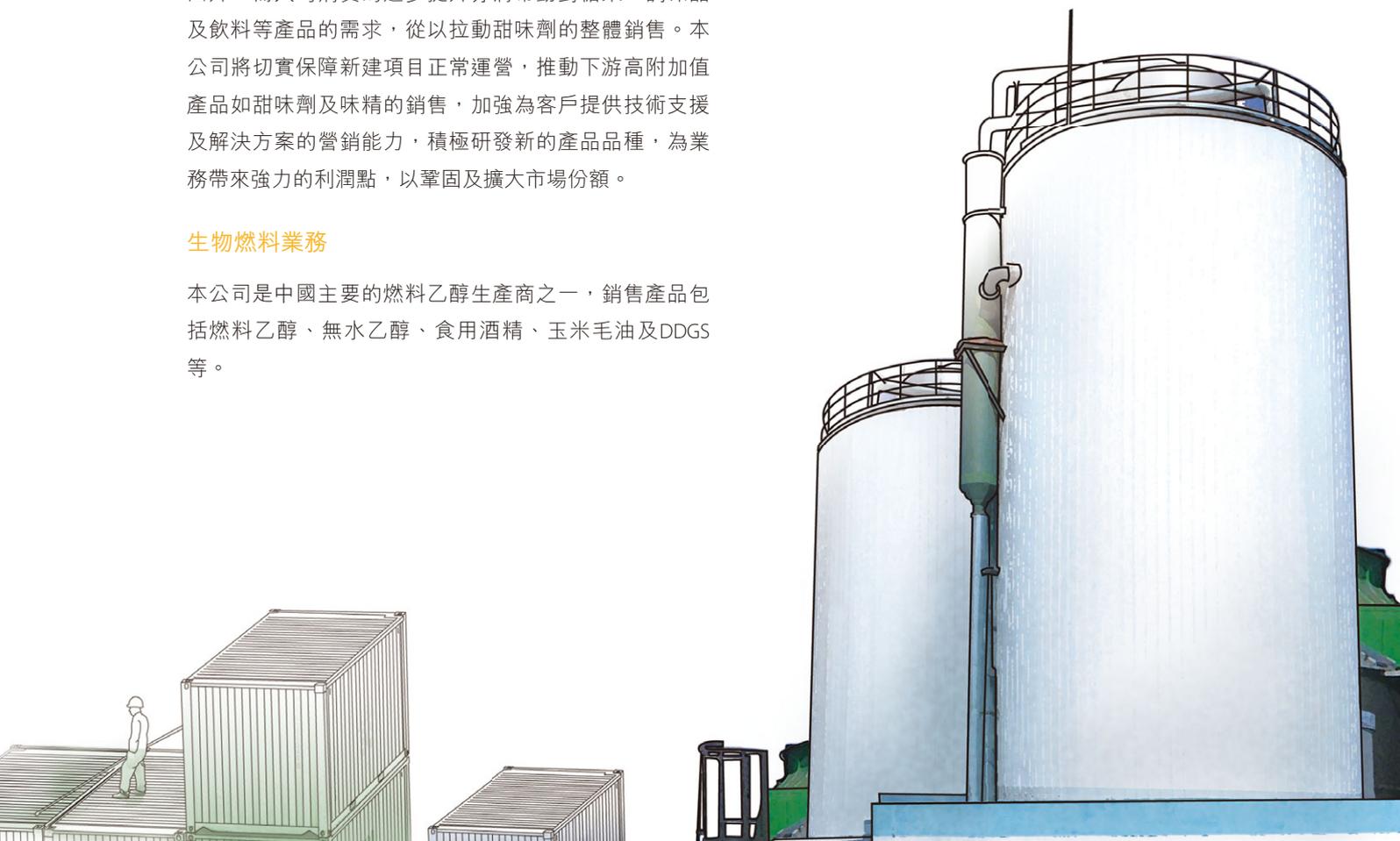
生物燃料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燃料乙醇、無水乙醇、食用酒精、玉米毛油及DDGS等。

2012年生物燃料業務收入按年上升9.7%至63.859億港元。本公司積極與汽油客戶和相關監管部門加強溝通，並加大了市場開拓力度，使整體燃料乙醇銷量按年增長7.8%。年內玉米及木薯燃料乙醇的補貼和稅收政策有所調整，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八次調整汽油價格，燃料乙醇平均價格按年有所提高，生物燃料業務盈利水平保持穩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黑龍江和廣西共有兩家工廠，燃料乙醇、無水乙醇及食用酒精產能合共60萬公噸。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持續的技術研發，為市場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同時根據國家對非糧燃料乙醇的推進指引，積極參與有關項目的建設，為推動可再生綠色能源作出貢獻。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以及進口商，主要從事白米及蒸谷米的加工及貿易。包裝米主要以「福臨門」、「五湖」和「金盈」等品牌銷售。出口業務主要面向日本、南韓及港澳等傳統核心市場。

2012年本公司繼續擴大內銷規模，銷量按年顯著上升64.9%至152.9萬公噸，佔大米總銷量91.7%，而出口銷量則按年減少51.1%至13.8萬公噸。受惠於內銷銷量大幅增長所帶動，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總收入按年增長36.9%至88.756億港元。然而，內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新投產的工廠於年內集中釋放，加之品牌業務的市場拓展需資源投入，產品溢價能力尚未完全形成，佔領行業領導地位的長期效益需逐步顯現。同時激烈的行業競爭導致產品價格漲幅不及原料，內銷毛利空間受到抑壓。

回顧年內，國內處於稻強米弱的局面，行業整體面對原料成本傳導壓力加大，進口米價格優勢顯現。本公司發揮從事國際貿易的經驗和優勢，作為全國進口米的主渠道，積極從越南及巴基斯坦等國以較具競爭力的成本進口了部份優質大米，化解了原糧季產年銷的壓力，並推出台灣鄉情米和柬埔寨吳哥香米等高端新產品，滿足國內市場對大米產品差異化的需求。此外，本公司繼續重點開發行業容量大、發展速度較快的連鎖餐飲、食品加工、酒類釀造等客戶，積極研製新產品，並結合進口米的優勢，按客戶需要供應具差異化產品，以提高銷售規模。



© 品牌小包裝米產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隨著國內人均消費的升級，大米行業包裝化及品牌化的趨勢更加明顯，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統計，年內小包裝米的全國消費量按年增長逾一成至750萬公噸，佔城鎮整體家庭大米消費量逾三成，產品的價格結構不斷提升。本公司抓緊行業升級的機遇，致力擴大國內領先地位，在全國設立銷售分公司及工廠營銷部共22家，產品覆蓋銷售終端逾65,000個。本公司亦透過大力推廣較具溢價能力的品牌大米，加強產品結構的優化。回顧年內，本公司推出「金豐年」品牌小包裝大米，於七月正式進入香港高端連鎖超市銷售。「福临门」品牌包裝米更成為中國航天事業的合作伙伴，亦獲國家體育總局委任為大米供應商，為參與倫敦奧運會的體育代表團提供大米食品，使品牌產品的品質得到消費者更大認可。同時，「福临门」及「五湖」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渠道滲透率均持續提升，根據AC尼爾森2012年對全國大賣場小包裝米的市場調研，本公司的大米產品市場佔有率為15.5%。根據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的統計，本公司旗下大米品牌連續第三年榮獲年度大米類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黑龍江、吉林、遼寧、安徽、江蘇及四川新建的工廠已於年內相繼投產，連同位於黑龍江、遼寧、江西、江蘇、寧夏、湖北、吉林和安徽共有十四家大米加工廠，大米年生產能力達193.5萬

公噸。2013年，本公司將於湖南及湖北新建兩家大米加工廠，大米年生產能力共為33萬公噸，以實現掌控兩湖優質秈米資源的戰略目標，完成秈米產區的主要佈局。本公司大米加工廠均靠近原糧產區及銷售市場，有助提升各生產及銷售環節的效率，而透過在優質產區廣泛深化合同種植、拓展大型及優質供應商、貿易採購等採購模式，亦將大大提高原糧的掌控能力。

展望未來，中國城鎮化步伐的加快，將推動產業和人均消費的進一步升級，大米家庭消費及餐飲行業需求增加，同時消費者對生活品質的追求，也推動了中、高端小包裝米產品的市場需求，為本公司的大米內銷業務帶來發展的機遇。隨著新建工廠陸續投產以及開工率逐步提高，其全國性佈局為本公司帶來採購上的優勢，減低原糧價格上漲的影響，同時有助進一步開拓國內銷售市場。本公司將重點進行品牌建設及終端渠道的發展，致力提升「福临门」等高端產品的佔比和市場滲透率，並繼續拓展餐飲及食品加工等渠道，強化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市場地位。



小麥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普通麵粉和專用麵粉、乾麵及麵包等產品，產品主要以「香雪」和「福临门」品牌銷售。

2012年小麥加工業務經營業績繼續處於行業領先，產品量價齊升帶動收入按年增長8.7%至58.760億港元。年內，麵粉銷量按年上升1.9%至129.5萬公噸，本公司致力拓展下游產品，乾麵銷量受惠於新產能釋放按年大幅上升40.1%，麵包銷量則按年增長38.1%。

回顧年內，上半年小麥價格大致平穩，但踏入八月則受供求關係影響，小麥價格出現較快上漲。本公司緊貼原糧行情，把握採購節奏，鎖定優質糧源，控制庫存規模，在確保工廠原料供應的同時，控制原糧成本。同時，本公司擴大訂單農業的規模及範圍，新增優質小麥訂單農業項目，在全國小麥主產區形成整體佈局，實現對核心區域重點品種原料的掌控。為了確保年內新增產能有效被市場所消化，本公司研判市場環境的變化，主動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推進一體化運營和專業化管理，透過集中管理具規模的大客戶，針對行業需求進行產品研發和創新，提高產品的市場地位。

近年來，在食品工業及餐飲業需求增長的帶動下，麵粉行業規模穩步擴大，本公司致力服務於高成長性的大型食品加工企業及連鎖餐飲企業，受惠於其龐大的銷售渠道和產品覆蓋範圍，擴大市

◎「香雪」麵粉和麵條產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場份額，鞏固行業領先地位。與此同時，隨著國民經濟和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市場消費結構逐步向中、高端轉化，乾麵行業迅速發展，市場容量逐年增長。本公司緊抓行業機遇，快速提升乾麵業務的規模，積極推進向高附加值的下游延伸，以中高端消費者為主導，重點開發符合其消費模式的現代渠道，並加強品牌的推廣，提高產品的競爭能力。

2012年小麥加工業務產能快速增長，年內浙江、河南、河北及四川的麵粉及乾麵加工廠和生產線相繼投產，補充了華東及西南等主要銷售市場的生產能力，連同現有位於河南、河北、江蘇、遼寧、福建、山東及北京共有十四家廠房，小麥加工年產能達345.1萬公噸，乾麵產能達14.1萬公噸，麵包烘焙產能約2千公噸。2013年，本公司將繼續向下游產業延伸，計劃在河南建設乾麵生產

線，年乾麵產能3.6萬公噸，並會按市場需求適時在食品工業、餐飲業發達及居民消費能力較強的地區進行項目建設，強化未來業務增長的條件。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復甦及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將帶動食品工業及餐飲業持續增長，從而促使麵粉及乾麵行業快速發展。隨著產能佈局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將更能緊貼市場動向，提升銷售效率，經營規模效益亦會更為明顯。本公司將繼續發揮麵粉與下游產業的資源共用優勢，加大對乾麵及麵包產品的投入，提升產能及產品的競爭力，並根據客戶差異化的需求，持續創新產品，以鞏固及擴大市場領先地位。



啤酒原料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從事麥芽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麥芽主要內銷及出口至東南亞地區。

2012年，本公司抓住啤酒商低庫存的市場機遇，發揮進口大麥加工優勢，帶動整體麥芽銷量創下歷史新高，按年上升45.6%至61.1萬公噸，產品價格及市場份額亦有所提升，帶動啤酒原料業務收入按年增長49.3%至25.515億港元。本公司致力對可控費用實施嚴格控制，透過開展工藝改良，節能降耗等措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業務毛利率保持行業先進水平。

2012年初，國際大麥由於主產區產情良好，價格明顯下降，啤酒企業對進口大麥需求增大。但踏入下半年，受穀物商品行情影響大麥價格攀升，同時阿根廷產區收割期降雨減產，支撐大麥價格高位震盪。本公司發揮從事國際貿易的經驗和優勢，抓住機遇從質量較為穩定的地區以較低成本採購原料，為經營奠定基礎。同時，本公司重視對大型啤酒集團的維護和管理，統一管理大客戶的銷售，年內積極推廣以進口大麥補充及替代國產大麥原料解決方案，重點客戶銷量顯著增長，推動了整體的銷售規模。



© 多種品種的啤酒麥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中國啤酒產量已是連續十年居於世界首位，人均消費量接近日、韓等亞洲區較為成熟的啤酒市場，消費結構亦迅速升級至中、高端產品。本公司不斷進行產品及工藝創新，主力推出高品質及具差異化的麥芽，並以具成本優勢的麥芽作為補充，以迎合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年內，本公司專供高端客戶的精製麥芽銷量按年大幅增長，高端產品佔整體銷量的份額亦穩步提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遼寧、江蘇和內蒙古共有三家麥芽加工廠，年產能為74萬公噸，遼寧及江蘇的工廠靠近港口及銷售市場，可減低運輸成本及拓展鄰近的中、高端消費市場。位於內蒙古牙克石麥芽廠靠近國內大麥產區，主要生產國產麥芽，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展望未來，居民人均收入及消費水平將加快增長，進一步帶動中、高端啤酒的銷售增長，從而增加對高品質麥芽的需求，而啤酒集團整合趨勢加強亦為具實力的原料供應商帶來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緊貼市場行情，以貿易方式和產地收購相結合，把握有利時機靈活採購，並嚴格甄別具實力的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加強原料的掌控能力。同時，本公司將積極利用技術優勢，創新產品品種，根據重點大客戶的不同需求，為其定制差異化的高品質啤酒原料，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鞏固及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2012年財務業績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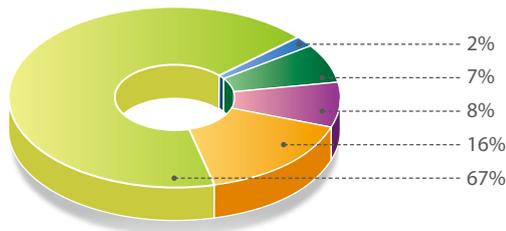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91,319.2	82,349.9	11%
銷售成本	(85,454.7)	(75,566.0)	13%
毛利	5,864.5	6,783.9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6.7	1,965.0	(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81.0)	(2,511.8)	15%
行政開支	(1,749.9)	(1,540.1)	14%
其他開支	(10.2)	(110.1)	(91)%
融資成本	(883.7)	(888.7)	(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7	169.8	(86)%
稅前利潤	1,610.1	3,868.0	(58)%
稅項	(198.4)	(563.2)	(65)%
年度利潤	1,411.7	3,304.8	(5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227.5	2,368.0	(4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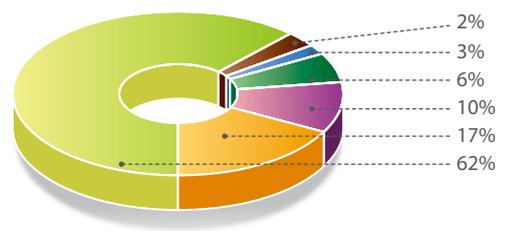
收入

回顧年內，本集團部份新建項目的產能釋放帶動2012年整體收入較2011年上升11%至913.192億港元。年內所有單元的收入均錄得增長。本集團五大業務中，油籽加工業務貢獻最大，佔總收入62.0%，去年則為67.4%。

2011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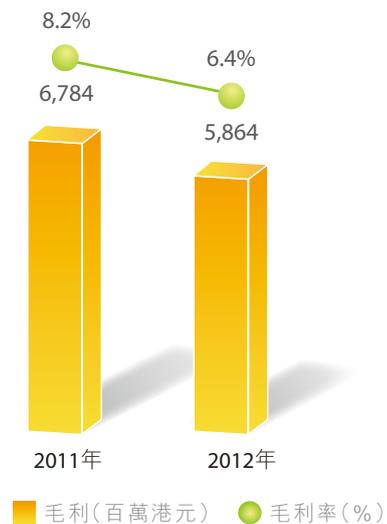
2012年收入



油籽加工 生化及生物燃料 大米加工及貿易 小麥加工 啤酒原料 公司及其他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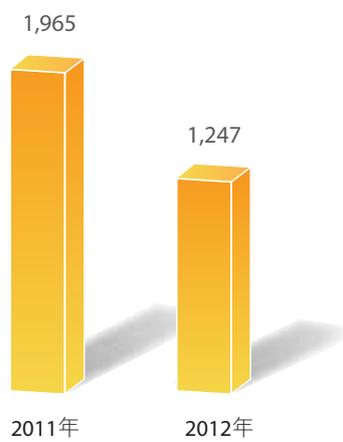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毛利額於2012年減少9.194億港元至58.645億港元（2011年：67.839億港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8.2%下降至6.4%。年內宏觀經濟環境及相關行業充滿挑戰，使本集團油脂、澱粉、大米等產品價格傳導不充分，毛利空間受到擠壓。相比之下，本集團的生物燃料業務、小麥加工業務及啤酒原料業務的毛利率保持在較高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2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合共為12.467億港元，較2011年的19.650億港元下降37%。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較去年緩慢，外幣負債匯兌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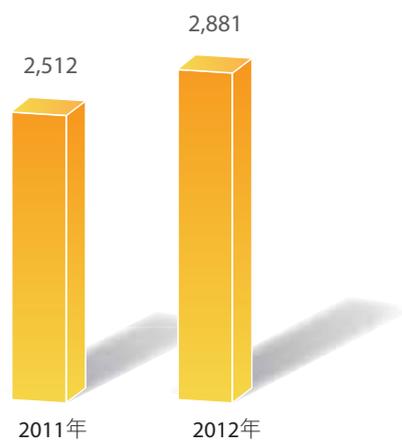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8.810億港元，按年增加15%。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及倉儲費用、銷售人員工資、市場推廣等。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規模不斷擴張及銷量上升帶動運輸費等物流成本增加。

(百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日常管理費用等。年內，行政開支為17.499億港元(2011年：15.401億港元)，增加2.098億港元。由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內有較多新投入運營的企業，導致相關的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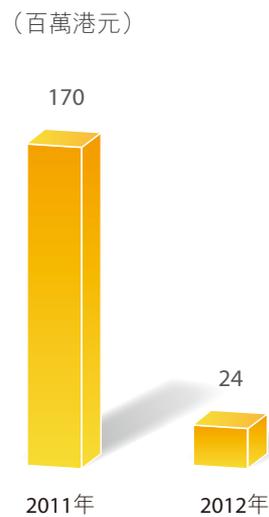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8.837億港元，與2011年的8.887億港元基本持平。融資成本按分類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03.6	749.6
超過五年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3.1	1.6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9.7	26.0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3.2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91.7	36.5
可換股債券	104.3	102.5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955.6	916.2
減：資本化利息	(71.9)	(27.5)
	883.7	8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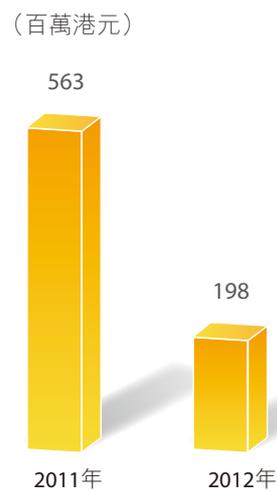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1.461億港元至0.237億港元（2011年：1.698億港元），主要是相關聯營公司受到油脂油料行業嚴峻的經營環境影響而產生虧損。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而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一般遵循25%的稅率計算，部份附屬公司則獲中國相關部門核准給予15%的稅率優惠。本年度稅項減少3.648億港元至1.984億港元（2011年：5.632億港元），稅項減少主要是年內稅前利潤下降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淨利潤及末期股息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2.275億港元(2011年: 23.680億港元), 按年下跌48%, 主要原因是國內宏觀經濟及相關行業充滿挑戰, 使油脂、澱粉及大米等產品價格傳導不充分, 以及人民幣升值趨緩使匯兌收益大幅減少。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3.5港仙(2011年: 3.8港仙)。此項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 方可於2013年6月28日或前後派付於名列於2013年6月14日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2年10月9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 全年股息總額為3.089億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2年4月27日, 本集團完成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90萬元(約為3,570萬港元)從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收購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紅花籽油、菜籽油、油粕及紅花酒的生產與銷售, 糧油包裝用品, 糧油機械的進出口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3月16日及2012年3月20日的公告。

於2012年4月27日, 本集團完成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550萬元(約為1.179億港元)從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世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世保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微膠囊化天然活性物質、植物天然活性物質有效成分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3月19日及2012年3月20日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八有限公司(「中糧第八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及中糧米業(巢湖)有限公司(「中糧巢湖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巢湖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巢湖公司之新股東。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 中糧巢湖公司將由中糧第八公司擁有約88.76%, 中糧集團擁有約11.24%。中糧集團對中糧巢湖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中糧第八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相關合資合同並通過中糧巢湖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已於2013年1月15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12月7日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二有限公司(「中糧第二公司」)、中糧集團及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中糧鹽城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鹽城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鹽城公司之新股東。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 中糧鹽城公司將由中糧第二公司擁有約89.23%, 中糧集團擁有約10.77%。中糧集團對中糧鹽城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中糧第二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相關合資合同並通過中糧鹽城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已於2013年3月6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12月7日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7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六有限公司(「中糧第六公司」)、中糧集團及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中糧瀋陽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瀋陽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瀋陽公司之新股東。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 中糧瀋陽公司將由中糧第六公司擁有約87.73%, 中糧集團擁有約12.27%。中糧集團對中糧瀋陽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中糧第六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相關合資合同並通過中糧瀋陽公司章程。目前, 相關增資協議、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已取得主管當局的正式批准, 而上述交易須待未來中糧瀋陽公司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方為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12月7日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麵粉(香港)第一有限公司(「中糧第一公司」)、中糧集團及中糧麵業(海寧)有限公司(「中糧海寧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海寧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海寧公司之新股東，中糧第一公司須進一步注資中糧海寧公司。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中糧海寧公司將由中糧第一公司擁有約94.33%，中糧集團擁有約5.67%。中糧第一公司及中糧集團對中糧海寧公司之新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等額港元的資金。中糧第一公司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相關合資合同並通過中糧海寧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已於2013年1月1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12月7日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既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營運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秉持審慎理財之道，集中處理所有業務上所需資金，此政策有效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為使本集團更具效率地調配及運用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以降低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及加快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年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減少融資成本及有效地管理資金的運用。

於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的供股方式，按每股3.39港元的價格，完成發行1,211,510,949股新普通股以強化其股本及優化其資本結構，並籌集得淨款項約40.927億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可能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及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適時採用商品期貨合同對沖採購或銷售有關產品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同時亦採取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匯率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為94.089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91.897億港元)，流動資金十分充裕。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1.301億港元(2011年：12.055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額為321.889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329.150億港元)，金額主要用於配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筆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6,433.9	24,071.2
第二年	4,081.6	150.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4.3	8,638.6
五年以上	329.1	54.7
	32,188.9	32,915.0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0.61%至7.76%之間(2011年12月31日：介乎0.82%至7.22%之間)。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年利率介乎2.71%至6.56%之間(2011年12月31日：介乎2.71%至6.31%之間)。年終，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合共4.343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6.504億港元)的資產，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該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並沒有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繼續以無抵押方式獲取融資，並按需要以有抵押貸款作為補充。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84.2%	108.0%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19	1.25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0.66	0.71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淨額為227.800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237.253億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業務單元：		
油籽加工	1,128.1	2,934.4
生化及生物燃料	1,747.4	1,851.9
大米加工及貿易	985.4	1,769.9
小麥加工	790.5	630.5
啤酒原料	11.8	99.4
公司及其他	355.9	301.2
	5,019.1	7,587.3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細資料，請見此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僱用合共27,829(2011年12月31日：25,459)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總額約為17.666億港元(2011年：15.861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薪酬總額中，本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1.687億港元(2011年：1.234億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工作。

另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等培訓，藉此提升個人對事業的全面發展和知識技能，以發揮個人潛能。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力爭設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管理框架，為股東求取更大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持良好的道德及誠信，及確保所有事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董事會主席因另一項公務在身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本公司認知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主席負責確保與本公司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及董事收取充分與完整信息的體制，他與控股股東維繫建設性溝通以提升企業策略和管治，而藉支持董事總經理及提出意見，保持與其他股東和投資者定期對話，將其觀點或關注事宜轉達給董事會。

企業管治大事表2012

- | | |
|-----|--|
| 1月 | 董事培訓，重點介紹《企業管治守則》及自2012年1月1日分階段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 |
| 2月 | 本公司榮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中國信譽企業認證」之「2012年度大獎」。 |
| 3月 | 全面檢討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企業管治手冊》，以及新增《股東通訊政策》和《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優化管治常規。

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2012年度「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投資者關係」。 |
| 6月 | 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2012年度「年度傑出表現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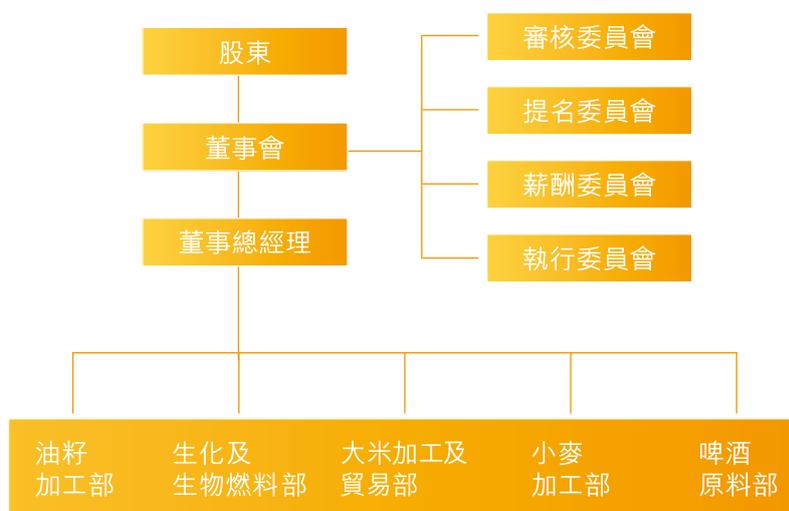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2012年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殊榮。 |
| 10月 | 董事培訓，重點介紹股價敏感消息披露義務的法規化支持。 |
| 12月 | 本公司榮獲《財資》雜誌頒予「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食品及飲料業」。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主要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一位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此外，針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制訂了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而未公開發佈的股價敏感消息有關僱員，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僱員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組織結構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以及肩負企業管治職責，在自行制定的董事會實務守則訂明的職責範圍與守則第D.3.1條所訂的大致類同。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此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詳細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

除透過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外，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10次會議(包括5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4次董事會常會及1次其他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同時商討業務策略。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如下表所載：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常會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	其他會議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旭波*	3/4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呂軍	4/4	不適用	1/1
岳國君#	3/4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1/4	不適用	0/1
馬王軍	4/4	不適用	1/1
王之盈	3/4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4/4	5/5	1/1
楊岳明	4/4	5/5	1/1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4/4	5/5	1/1

上表顯示各人於2012年12月31日的職務。

* 於2012年3月28日起，董事會主席由寧高寧先生變更為于旭波先生。

於2013年1月22日起，岳國君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4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會議通告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14天發予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設有慣例，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的紀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會於相關會議日期後平均3星期內發送給董事，分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作紀錄之用。董事會決定可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紀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對一年來的工作實施及執行作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層的意見，認為其已有效地履行職務，維持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年內，董事會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呂軍先生、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年內第一季，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為于旭波先生；自董事職責變更及董事總經理變更於2012年3月28日生效後，該兩個職務已分別由于旭波先生及呂軍先生擔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乃被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系統，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訊息。

董事總經理(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整體業務運作的協調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年內，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zone先生組成。岳國君先生於2013年1月22日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就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和罷免

目前，各董事的特定委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遜於守則的要求。

于旭波先生、馬王軍先生及林懷漢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各董事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董事之責任及培訓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包括任何更新資料)。下表列載由董事提供其於年中參與的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參與簡報會、 培訓會或 大型會議	閱讀一些 針對董事義務 與責任的材料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旭波*	✓	✓
執行董事		
呂軍	✓	✓
岳國君#	✓	✓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	✓
馬王軍	✓	✓
王之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	✓
楊岳明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

上表顯示各人於2012年12月31日的職務。

* 於2012年3月28日起，董事會主席由寧高寧先生變更為于旭波先生。

於2013年1月22日起，岳國君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監控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備充足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寧高寧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直至2012年3月28日止)、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28日加入提名委員會並擔任主席)、王之盈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適當人士及委任其成員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事宜，此外，制定了物色和提名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的程序及資格，所建議的政策文件於2012年3月被董事會採納且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提名委員會 成員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于旭波(主席)(於2012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高寧(前主席)(於2012年3月28日起不再擔任委員)	1	1	100%
王之盈	1	1	100%
林懷漢	1	1	100%
楊岳明	1	1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1	1	100%

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本公司編製了一份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個人簡歷)，以確保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其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3月28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之盈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2012年3月28日，現仍繼續擔任委員)、馬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於201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並參照類似業務及規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績效考核系統，以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有的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稱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薪酬委員會 成員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楊岳明(主席)*	2	2	100%
馬王軍	2	2	100%
王之盈(前主席)*	2	2	100%
林懷漢	2	2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2	2	100%

* 於2012年3月28日起，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王之盈先生變更為楊岳明先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範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林懷漢(主席)	3	3	100%
楊岳明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3	3	100%
馬王軍	3	3	100%
王之盈	3	3	100%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同時，管理層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本公司註冊／特許會計師數目詳情載列於下表)。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註冊／特許公認會計師

專業機構名稱	員工數目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14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
香港會計師公會	3
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	2**
澳洲會計師公會	1

* 此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所有人士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8日止，執行委員會成員為于旭波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自2012年3月28日起，于旭波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已變更為呂軍先生（董事總經理）。最新組成人員載於本年報第1頁。

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首要責任為處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核數師酬金

在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及商務諮詢服務。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年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層會議亦制定了本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監控程序的設立。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6日公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獨立核數師出具有關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一個妥善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監察及維護本集團資源、為本公司股東編製可信賴的財務報告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的關鍵因素之一，從而以及時的監測減低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合規的情況。

本公司採納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內部控制系統框架，全力發展內部監控系統。此管治框架的要素包括穩健及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的控制環境、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高效率的信息交流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層監察程序。董事會賦予管理層所需權力，讓其肩負起發展及推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管理層團隊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上就董事會所訂下的業務目標進行全面討論。在討論當中，管理層對可能影響完成目標的風險作出了識別及評估。根據該等討論的結果，管理層制定本年度詳細的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包括設立及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及管理層監察程序的計劃。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業務策略的成效，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應付內外環境的改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的實施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並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內部審計

本公司的審計監察部由審計監察部總經理領導，有逾50名專業員工。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並會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

審計監察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就所有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序及監控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閱；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項目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閱；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工作。

審計監察部根據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的內部監控，以及主要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營運。該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各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外，審計監察部亦負責就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其他方面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風險管理程序及信息交流系統及管理層監察程序。

內部控制的審閱

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認為有關系統可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從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過往及回顧年度一直有效運作，且其過程得到定期審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以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均有閱讀郵箱內所有郵件的權限。審計監察部會按審核委員會或董事總經理的指示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通訊、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致力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可郵寄通訊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公司秘書轉交)。所有通訊將定期轉發至董事會或個別董事。

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藉投票表決以表達意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6日舉行。透過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就本公司事務等有關事宜向其發問。股東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投票，可在為此而閉封股東名冊之前申請登記為股東。法團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任何不少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不少於50名股東而每名股東平均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該要求必須陳述該決議案，連同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且不多於1,000字的聲明，並必須由作出要求的股東簽署，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該要求為建議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為董事，亦應提供該候選人的同意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簡歷。待核實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內。

僅有恰當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東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並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資本，可要求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由作出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待核實該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大會應其後28日內舉行。

有意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股東應於舉行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如將予考慮的事宜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提呈或須發出特別通知，所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於動議該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8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形式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倘須要)押後有關股東大會以讓所有股東知悉。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關注議題，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在本公司201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我們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3版)以及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報告指引的精神，對本公司在企業管治、保障糧食市場供應、嚴格進行食品安全管理、促進農業發展、幫助農民提高收入、保護生態環境等方面的行動和績效進行總結。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電子版可從本公司網站查閱下載。

投資者關係

中糧控股視投資者關係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本公司設立一支專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為管理層與投資界之間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促進市場有效和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狀況，同時定期向管理層反饋市場意見，讓管理層知悉市場的關注點，有助提升管治和運營水平。

2012年，本公司致力提高企業透明度和資料披露質素，籌組了一系列投資者關係活動。當中包括定期與現有及潛在股東和分析師進行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午餐會，使投資者的關注得到及時回應。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均會舉辦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簡佈會，由管理團隊向投資者表述和交流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發展策略。年內，本公司在香港進行非交易路演，並參與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大型投資人會議，主動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增強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此外，本公司適時安排財經媒體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訪問，亦革新了企業網站的功能和內容，擴大業務訊息傳播的覆蓋面。

本公司定期回顧股東結構，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變化。此舉有助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保持一個穩健和多元化的股東基礎。目前投資於中糧控股的機構投資者遍佈全球，佔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比例約為21.1%，其中北美佔機構投資者持股量42.3%、亞洲佔33.0%、歐洲佔24.1%及世界其他地區佔0.6%。

中糧控股在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上獲得市場的認同。回顧年內，本公司榮獲《財資》雜誌頒予「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食品及飲料業」，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2012年度「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投資者關係」及「年度傑出表現獎」，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更榮膺「2012年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殊榮。另外，本公司榮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中國信譽企業認證」之「2012年度大獎」，代表本公司在企業文化中秉持誠信，持續提高對消費者服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獲得肯定。

本公司已獲納入多個重要的基準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富時亞洲食品業及飲料業指數。

多家投資銀行和機構均有跟蹤分析本公司的業務，如需查閱該分析師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

風險管理

我們的理念

本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是機構持續經營及取得長期成果的關鍵，特別於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風險管理便尤其重要。本公司亦相信風險管理是機構內所有階層管理人員的責任。風險管理是與管理層的日常業務工作互相緊扣並且不可分割的職務。

我們的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目標：通過合理、統一、科學的管理模式，將那些有礙戰略和經營目標實現的風險控制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承受的範圍內；保障遵從國家及有關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妥善執行重大措施，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高經營的效率，以降低實現戰略目標的不確定性。

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依照COSO的風險管理框架開始搭建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說明如下：

- 對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進行識別，建立包括34項風險的風險庫，並持續對重大風險進行信息收集與評估。
- 對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體系進行持續完善，就本公司重大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完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報告。
- 進行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的建設，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
- 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培訓，培育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文化。

2012年，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和完善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以下主要工作已於2012年年內完成：

1. 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

我們確定了目前需重點監控的24項關鍵風險指標(KRI)。審計監察部持續開展了公司重大風險的監控，並完成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報告。

結合本公司的業務實踐，基於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所獲取的風險信息，匯總各指標出現高風險預警的情況，進行深入分析和評估，總結2012年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安全風險、政策風險、競爭對手風險、物流倉儲風險、投資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合計7項。

2. 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

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的建設和持續完善是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持續優化工作開展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也是為滿足中國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相關法規要求而開展的一項工作。本公司已經逐步完成內控自評體系基本框架的建設，編寫制定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同時針對體系建設過程中內控審計發現進行了完善和改進。

基於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與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的建設，針對7項重大風險，本公司在管理部門與崗位、業務政策與流程、管理報告等方面都制定了風險管控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47歲，2012年3月獲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07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以下統稱「中糧集團」)，並從2007年4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于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董事。他亦為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執行董事



呂軍先生，45歲，2012年3月獲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糧集團，2010年5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以及本公司油籽部總經理職位。呂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北京)，並先後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54歲，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2月，寧先生於中糧集團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寧先生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寧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上市。目前，寧先生還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3月2日前，寧先生曾任Smithfield Foods, Inc(美國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中糧集團前，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並於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總經理一職。寧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和美國匹茲堡大學，並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馬王軍先生，48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2012年11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計財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監、財務部總監等。馬先生現任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的非執行董事及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岳國君先生，49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生化能源事業部總經理，直至2013年1月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中糧集團，並於2013年2月起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現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岳先生於2013年2月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一。彼於2011年11月當選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會長，並擁有逾20年的生物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岳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和北京化工大學，並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之盈先生，42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農業大學及政府部門從事培訓教育、人力資源開發、大型項目管理和綜合管理工作，曾經從事多個人力資源開發和人才發展項目，負責多個教育培訓學院的規劃、設計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為副總經理，負責其戰略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產和創新研發工作，並在2010年4月15日至2011年3月28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彼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王先生於組織發展、人才發展、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59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創辦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後，易名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林先生現為天達集團香港及中國地區主管。林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機構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林先生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任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



楊岳明先生，67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寶德楊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現任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任會員。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2008年3月17日撤回)。楊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於2009年10月1日辭任，並且曾任納斯達克(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公司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41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Vizzone先生為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行政董事及高級銀行家。在荷蘭合作銀行，Vizzone先生擔任食品與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及食品與農業研究部亞洲區主管。在加盟荷蘭合作銀行之前，Vizzone先生曾擔任香港GE Capital之亞太區市場策略及發展部主管。Vizzone先生在與中國的農業綜合企業領域擁有17年經驗。在早期，Vizzone先生為Shanghai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Vegetable Co.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並為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四人所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及呂軍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的決策。除上述者以外，其成員還包括：



楊紅女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大米部總經理。楊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現為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曾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糧穀處部門經理、中糧糧油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大米部總經理。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石勃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石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生化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石先生曾擔任CR Alcohol之財務總監。亦曾於首鋼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助理、秘魯鐵礦股份公司董事及計財部經理。石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會報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茂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月9日生效。

本公司已獲發行的股份只有一類，該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業務為油籽加工、生化及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165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1年：3.8港仙)。此項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名列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者。

建議中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2年10月9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總額約3.089億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該計劃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已於2010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及遵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或僱員；或(iii)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授予購股權。

3.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348,922,935股。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上述10%的限額，惟該重訂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8,464,935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上述7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須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規條。

6. 歸屬時間表

須持有購股權至少2年(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並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限制：

期間	可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20%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40%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60%
授出後第五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六週年	80%
授出後第六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七週年	100%

7. 購股權的接納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應繳付1.00港元作為對價。

8. 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9.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於2017年3月20日屆滿。

10. 購股權的變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於2007年8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12年 12月31日
(A) 董事	寧高寧	4.666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00,000	-	-	700,000
于旭波	7-8-2007	4.666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40,000	-	-	140,000
					700,000	-	-	700,000
呂軍	7-8-2007	4.666	7-8-2009	7-8-2009至6-8-2014	-	-	-	-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520,000	-	-	520,000
馬王軍	7-8-2007	4.666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20,000	-	-	120,000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20,000	-	-	120,000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20,000	-	-	120,000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20,000	-	-	120,000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20,000	-	-	120,000
					600,000	-	-	600,000
岳國君	7-8-2007	4.666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30,000	-	-	130,000
					650,000	-	-	650,000
(B) 僱員	7-8-2007	4.666	7-8-2009	7-8-2009至6-8-2014	2,051,000	-	-	2,051,000
			7-8-2010	7-8-2010至6-8-2014	4,630,000	-	100,000	4,530,000
			7-8-2011	7-8-2011至6-8-2014	4,576,000	-	100,000	4,476,000
			7-8-2012	7-8-2012至6-8-2014	4,576,000	-	100,000	4,476,000
			7-8-2013	7-8-2013至6-8-2014	4,576,000	-	100,000	4,476,000
					20,409,000	-	400,000	20,009,000
總計					23,579,000	-	400,000	23,179,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已於2010年5月25日由股東批准，據此，對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同時作出相應修訂。

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12年 12月31日
(A) 董事 寧高寧	31-3-2011	8.7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600,000	-	-	600,000
于旭波	31-3-2011	8.7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0,000	-	-	120,000
					600,000	-	-	600,000
呂軍	31-3-2011	8.7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550,000	-	-	550,000
馬玉軍	31-3-2011	8.7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550,000	-	-	55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岳國君	31-3-2011	8.7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550,000	-	-	550,000
王之盈	31-3-2011	8.7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0,000	-	-	110,000
					550,000	-	-	550,000
(B) 僱員	31-3-2011	8.7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8,380,000	-	150,000	8,230,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8,380,000	-	150,000	8,230,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8,380,000	-	150,000	8,230,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8,380,000	-	150,000	8,230,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8,380,000	-	150,000	8,230,000
					41,900,000	-	750,000	41,150,000
總計					45,300,000	-	750,000	44,55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8.76港元。
2. 於授出日期採用Binominal Option Pricing Model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上述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每股3.83港元。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2.167億港元，其中2012年擬派末期股息1.837億港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92.467億港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並無超逾年內總銷售及總購買額30%。

除與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寧高寧

于旭波

呂軍

馬王軍

岳國君

王之盈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董事按指定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于旭波先生、馬王軍先生及林懷漢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4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一項本金為38.75億港元的2015年到期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1日簽訂一份債券認購協議，同意擔保該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初步換股價11.375港元兌換本公司普通股。年內，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派發股息自2012年9月19日起其換股價由每股股份11.110港元調整至10.939港元，其後因供股自2012年11月26日起其換股價再調整至每股股份10.175港元。有關該可換股債券及供股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於本年報第27頁。

除上文所披露及該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	所持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數目 (附註1)	好倉數目	
寧高寧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0.02%
于旭波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3)	1,300,000	235,364	0.03%
呂軍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400,000	0.03%
馬王軍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	0.02%
岳國君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260,000	0.03%
王之盈	實益擁有人	550,000	39,000	0.01%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于旭波先生的配偶持有235,364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0.06%

附註：

- 寧高寧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共1,620,000股股份，其中：(i) 880,000份購股權乃於2007年9月27日授出，可於2009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按每股行使價4.952港元行使；及(ii) 740,000份購股權乃於2011年3月29日授出，可於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按每股行使價4.910港元行使。
-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191,39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9,315,430	47.61%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3.4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893,827	6.7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37,209,257	57.8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股份)計算。
3.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COFCO (BVI) No. 108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要求。

1. 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了一項協議(「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及其聯系人(包括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相關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大豆、棕櫚油、油罐、小麥、白米、大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的總值約人民幣1,196.55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食用散油、大豆飼料、豆粕、酒精及稻殼灰、麥芽、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總值約人民幣7,413.5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965.68百萬元，而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人民幣2,275.9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財務服務協議

3.1 新2011年財務服務協議

為能更具效率調配本集團內的資金及有效降低本集團的對外貸款，並加快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及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自2012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新2011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而中糧財務以免費的財務代理人身份，將委託貸款存放於管理公司，然後，由管理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年內，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交易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861.4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2 2012年財務服務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財務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以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中糧財務及管理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訂立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2012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繼續提供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在2012年財務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2012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4. 保留性權益購買

誠如以往董事會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有選擇權從中糧購買中糧塔原紅花(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塔原」)的任何權益或業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16日作出行使該選擇權的最終明確決定，因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在同一日期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了購股協議，購買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對價人民幣28,900,000元已於完成時以內部盈餘的現金支付。

該項購買於2012年4月27日完成，因此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持有77.04%權益的新疆塔原，兩者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 購股協議

於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與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購買世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對價人民幣95,500,000元已於完成時以來自內部盈餘的現金支付。

該項購買於2012年4月27日完成，因此世保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兩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6. 巢湖增資協議

於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八有限公司(「中糧第八公司」)、中糧和中糧米業(巢湖)有限公司(「中糧巢湖公司」)訂立巢湖增資協議，中糧據此自中糧巢湖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巢湖公司之新股東。緊隨巢湖增資協議完成於2013年1月15日之後，中糧巢湖公司已由中糧第八公司擁有約88.76%，中糧擁有約11.24%。根據巢湖增資協議，中糧對中糧巢湖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經已現金注入。中糧第八公司和中糧亦已於同日就中糧巢湖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並通過公司章程。

中糧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巢湖增資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7. 鹽城增資協議

於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二有限公司(「中糧第二公司」)、中糧和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中糧鹽城公司」)訂立鹽城增資協議，中糧據此自中糧鹽城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鹽城公司之新股東。緊隨鹽城增資協議完成於2013年3月6日之後，中糧鹽城公司已由中糧第二公司擁有約89.23%，中糧擁有約10.77%。根據鹽城增資協議，中糧對中糧鹽城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經已現金注入。中糧第二公司和中糧亦已於同日就中糧鹽城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並通過公司章程。

中糧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鹽城增資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8. 瀋陽增資協議

於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控股大米(香港)第六有限公司(「中糧第六公司」)、中糧和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中糧瀋陽公司」)訂立瀋陽增資協議，中糧據此自中糧瀋陽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瀋陽公司之新股東。緊隨瀋陽增資協議完成之後，中糧瀋陽公司已由中糧第六公司擁有約87.73%，中糧擁有約12.27%。根據瀋陽增資協議，中糧對中糧瀋陽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經已現金注入。中糧第六公司和中糧亦已於同日就中糧瀋陽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並通過公司章程。上述交易須待未來中糧瀋陽公司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方為完成。

中糧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增資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9. 海寧增資協議

於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麵粉(香港)第一有限公司(「中糧第一公司」)、中糧和中糧麵業(海寧)有限公司(「中糧海寧公司」)訂立海寧增資協議，中糧據此自中糧海寧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海寧公司之新股東，中糧第一公司須進一步注資中糧海寧公司。緊隨海寧增資協議完成於2013年1月11日之後，中糧海寧公司已由中糧第一公司擁有約94.33%，中糧擁有約5.67%。根據海寧增資協議，中糧第一公司及中糧對中糧海寧公司之新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等額港元的資金，均已現金注入。中糧第一公司和中糧亦已於同日就中糧海寧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並通過公司章程。

中糧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寧增資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乃是上市規則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列在上一節第1、2及3.1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各協議所載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未有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訊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簽署了對於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已經由本公司提交聯交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年度及截止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 誠如下文中在「不競爭契約」一段中披露，中糧持有若干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寧高寧先生為中糧董事長；于旭波先生為中糧總裁；呂軍先生為中糧副總裁；馬王軍先生為中糧總會計師；岳國君先生為中糧總工程師；王之盈先生為中糧人力資源總監。岳先生亦為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Wilmar International於與本公司的油籽加工業務相似的業務中持有若干權益。呂軍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Grand Silver (Laiyang) Co. Limited及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指定保留權益(「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或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

於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向中糧收購中糧塔原紅花(新疆)有限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生化」)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中糧生化選擇權」)於2007年4月3日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於去年年報內「不競爭契約」一段中披露，經考慮本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雖然中糧生化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該選擇權期限的最後一年)為2012年4月3日，但是目前作出是否行使收購中糧於中糧生化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的最終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審議中糧生化選擇權，並在公告中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2.26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常規及原則)進行討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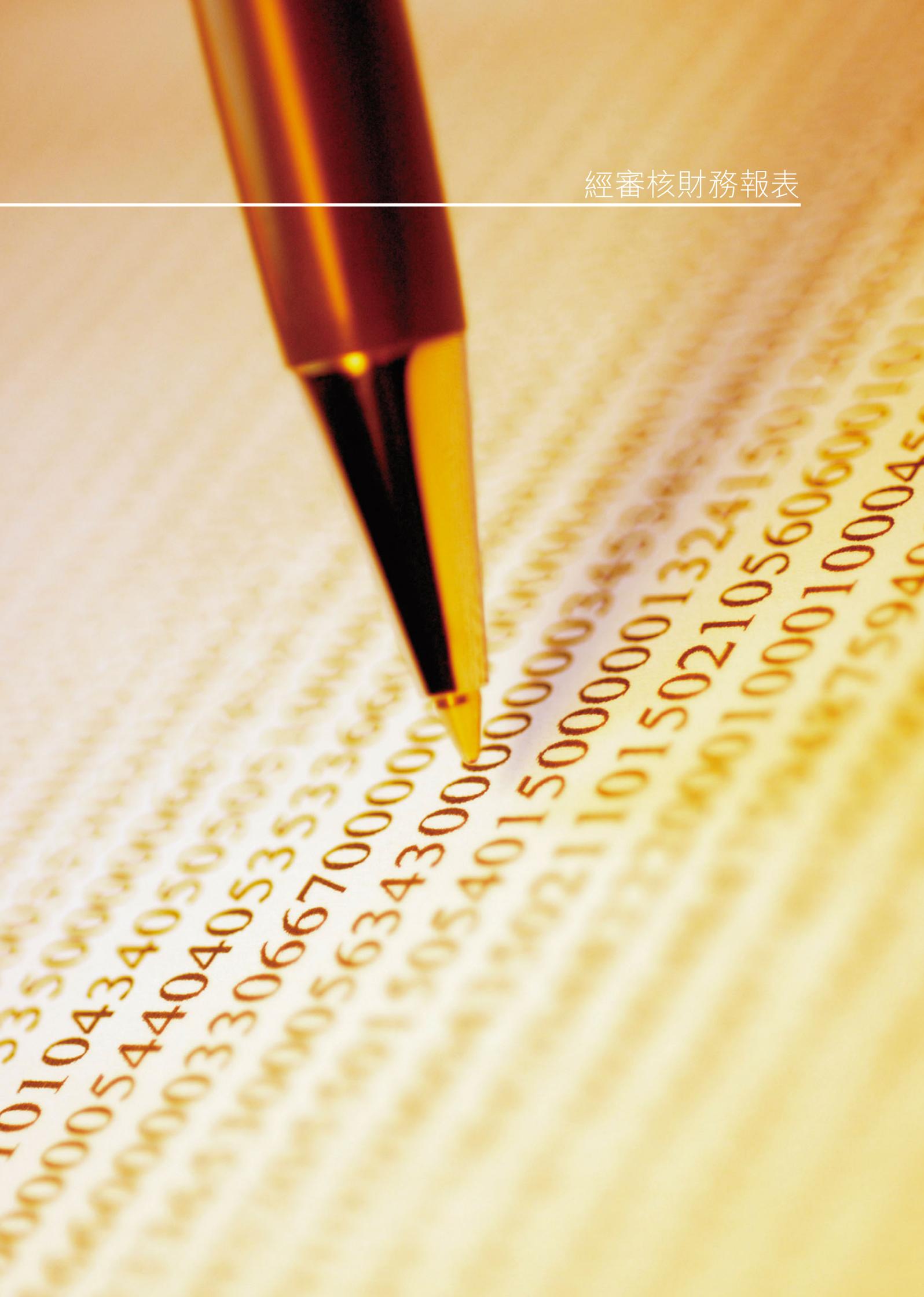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于旭波

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6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0頁至第165頁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訊。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有責任維護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街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3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4,5	91,319,186	82,349,859
銷售成本	6	(85,454,737)	(75,565,979)
毛利		5,864,449	6,783,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6,752	1,965,0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81,017)	(2,511,842)
行政開支		(1,749,917)	(1,540,146)
其他開支		(10,194)	(110,092)
融資成本	7	(883,683)	(888,6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725	169,848
稅前利潤	6	1,610,115	3,868,022
稅項	10	(198,420)	(563,231)
年度利潤		1,411,695	3,304,79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7,523	2,367,954
非控股權益		184,172	936,837
		1,411,695	3,304,79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經調整)
基本		28.48港仙	55.28港仙
攤薄		28.46港仙	53.29港仙

本年度應付和擬派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411,695	3,304,79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13	1,080,23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613	1,080,234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1,412,308	4,385,0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8,748	3,321,626
非控股權益	183,560	1,063,399
	1,412,308	4,385,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05,892	19,877,66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2,645,385	2,284,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337,371	290,502
商譽	16	1,076,038	1,074,2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176,386	2,184,777
可供出售投資	19	160,696	370
無形資產	20	53,785	38,388
聯營公司欠款	18	77,092	-
遞延稅項資產	28	713,869	539,2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446,514	26,289,50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517,095	19,038,22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4,163,086	5,760,1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8,234	5,176,754
衍生金融工具	23	333,318	514,87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7	2,893,822	2,296,321
關聯公司欠款	37	126,542	264,27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7	336	5,29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欠款	37	75,652	167,417
聯營公司欠款	18	1,452,997	1,174,228
可收回稅項		181,825	159,469
可供出售投資	19	1,116,083	-
抵押存款	24	21,708	14,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387,222	9,175,653
流動資產總額		44,157,920	43,746,7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3,434,745	3,585,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62,168	6,391,372
遞延收入		76,407	85,836
衍生金融工具	23	123,734	12,4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22,536,135	24,071,217
可換股債券	27	3,897,751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304,489	453,40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	3,596	43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7	45,819	36,570
欠關聯公司款項	37	257,445	64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27,552	31,183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	8,188	9,726
應付稅項		250,750	255,502
流動負債總額		37,228,779	34,933,301
流動資產淨額		6,929,141	8,813,4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375,655	35,102,906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5,755,039	5,011,598
可換股債券	27	-	3,832,231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207,693	207,709
遞延收入		723,666	666,406
遞延稅項負債	28	205,248	274,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91,646	9,992,881
淨資產		30,484,009	25,110,0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4,988	403,837
儲備	31(a)	26,346,245	21,406,458
擬派末期股息	12	183,746	153,458
非控股權益		27,054,979	21,963,753
		3,429,030	3,146,272
權益總額		30,484,009	25,110,025

于旭波
董事

呂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成分	以股份			匯兌波動儲備金	保留利潤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403,837	5,275,156	4,754,699	51,739	38,042	667,328	1,714,149	6,023,977	157,496	19,086,423	2,089,268	21,175,691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	-	-	953,672	2,367,954	-	3,321,626	1,063,399	4,385,02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206,846	-	(206,846)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5,306	55,306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13,504	13,50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7,692)	-	-	-	-	-	-	(7,692)	(18,987)	(26,67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	-	-	39,923	-	-	-	-	39,923	-	39,923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56,218)	(56,218)	
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7,496)	(157,496)	-	(157,496)	
宣派2011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319,031)	-	(319,031)	-	(319,031)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153,458)	153,458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403,837	5,275,156*	4,747,007*	51,739*	77,965*	874,174*	2,667,821*	7,712,596*	153,458	21,963,753	3,146,272	25,110,025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成分	以股份			匯兌波動儲備金	保留利潤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03,837	5,275,156	4,747,007	51,739	77,965	874,174	2,667,821	7,712,596	153,458	21,963,753	3,146,272	25,110,025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	-	-	1,225	1,227,523	-	1,228,748	183,560	1,412,30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180,081	-	(180,081)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127	-	-	-	-	-	-	2,127	110,639	112,766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10,153	10,15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853)	-	-	-	-	-	-	(1,853)	(13,477)	(15,330)	
發行股本	29	121,151	3,985,871	-	-	-	-	-	-	4,107,022	-	4,107,022	
發行股本開支	29	-	(14,351)	-	-	-	-	-	-	(14,351)	-	(14,3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	-	-	48,180	-	-	-	-	48,180	-	48,180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8,117)	(8,117)	
2011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153,458)	(153,458)	-	(153,458)	
宣派2012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125,189)	-	(125,189)	-	(125,189)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183,746)	183,746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524,988	9,246,676*	4,747,281*	51,739*	126,145*	1,054,255*	2,669,046*	8,451,103*	183,746	27,054,979	3,429,030	30,484,009	

* 這些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26,346,245,000港元(2011年：21,406,45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610,115	3,868,02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883,683	888,65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752,280	1,025,727
不可撇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6	1,019,698	619,294
應收款項減值	6	491	6,465
折舊及攤銷	6	1,200,483	916,5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	(4,084)	23,76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	(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	70,261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6	59,584	45,8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725)	(169,848)
利息收入	5	(241,038)	(90,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208,106)	(481,708)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未變現收益		(1,467)	(8,437)
廉價購買收益	5	(3,186)	(5,626)
政府補助	5	(615,566)	(524,7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48,180	39,923
		4,477,342	6,223,190
存貨增加		(1,107,677)	(3,735,48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610,951	(3,141,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6,130	1,331,41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597,980)	1,670,241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355,746)	(176,822)
關聯公司欠款減少		137,697	10,594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產品增加		(613,847)	(543,86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4,959	(4,78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欠款減少／(增加)		91,743	(131,84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01,951)	21,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154,294)	435,35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8,842)	99,51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553	(13,249)
欠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7,405	(286,817)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536)	(9,656)
已收政府補助		424,828	471,609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172,735	2,219,213
已收利息		241,038	90,000
已付利息		(808,914)	(788,308)
已付稅項		(474,726)	(315,38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130,133	1,205,518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659)	107,367
收購附屬公司	32	(119,026)	(135,775)
聯營公司股息		31,994	51,4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330)	(26,679)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28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7,547	8,43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14,972)	(5,281,075)
預付土地出讓金增加	15	(396,768)	(781,521)
已收政府補助		213,570	398,906
無形資產增加	20	(6,702)	(565)
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增加		-	(19,056)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		(160,341)	-
投資活動現金佔用淨額		(4,927,687)	(5,675,24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6,564,557	90,795,979
新增其他貸款		2,880,888	4,279,546
償還銀行貸款		(89,320,855)	(86,316,111)
償還其他貸款		(990,404)	(2,238,80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12,766	55,306
支付股息		(250,898)	(429,069)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1,743)	(31,354)
發行股本開支		(14,351)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107,022	-
已付利息		(71,858)	(27,58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005,124	6,087,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570	1,618,1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5,653	7,404,3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99	153,1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7,222	9,175,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855,998	8,287,39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1,866,305	888,260
銀行理財產品	24	1,664,919	-
		9,387,222	9,175,653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8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18,346,112	17,082,6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46,112	17,082,71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7	5,914,957	4,091,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90	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09,803	2,019,048
流動資產總額		9,034,250	6,110,9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4,007	191,921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7	45,729	36,489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3,716,279	3,755,134
流動負債總額		3,996,015	3,983,544
流動資產淨額		5,038,235	2,127,4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384,347	19,210,1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4,580,032	4,210,3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80,032	4,210,306
淨資產		18,804,315	14,999,8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4,988	403,837
儲備	31(b)	18,095,581	14,442,56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83,746	153,458
權益總額		18,804,315	14,999,857

于旭波
董事

呂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生化和生物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大米加工和貿易；
- 小麥加工；及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一直予以合併至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派息所產生之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損益均在綜合賬目時沖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總額；與(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以上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1以及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1以及12號—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2以及27號(2011年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2以及27號(2011年經修訂)—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針對2012年6月發佈的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²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³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⁴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預期可能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補充信息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企業披露其抵銷權以及相關安排之信息(例如：抵押契約)。披露需提供給財務報告使用者用於衡量淨額結算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之有利信息。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之金融工具均需做此披露。這項披露同樣適用於不論是否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被強制執行淨額交割約定或類似約定之金融工具。本集團預計將從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修訂。

2009年11月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對於全面替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這一綜合項目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這一階段主要關注金融性資產之分類與計量。除了將金融性資產分為四類之外，企業應當根據自身管理金融性資產之經營模式以及金融性資產之契約性現金流量之特性，將期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性資產進行分類。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中的要求，此目的在於改進以及簡化與金融性資產之分類以及計量方法。

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附加用於解決金融性負債(「附加」)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併入香港財務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有的金融工具之停止確認之原理。大部份附加均為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直接延用，同時對公允價值選擇權中之公允價值通過損益計量之金融性負債進行更改。對於這些公允價值選擇權下之負債，變更其信用風險負債之公允價值必須在列示其他綜合損益表中。除非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示之影響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之改變會造成或擴大會計的不匹配，其他公允價值之改變均在損益表中列示。但公允價值選擇權中指定的貸款承諾以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屬於附加範圍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部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全部替換完成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套期保值會計處理以及金融性資產減值之指引將繼續執行。本集團預計從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所有階段中最終標準公佈后，本集團會量化結合其他階段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對所有企業，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者結構性實體在內的通用之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提及之改變要求集團管理層運用重要的判斷決定受控企業，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換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的以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部份內容以解決合併財務報表中會計處理問題。同時解決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產生的問題。根據前期分析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集團現持有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聯營公司－聯營者非貨幣貢獻。它概括了聯合控制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方法。它只提出兩種形式的聯營協議，例如：聯合經營以及合資經營，同時取消了聯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可選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了對子公司，聯合協議，聯合公司以及之前包含在香港財務準則第27號：合併以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中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之要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7月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以及12號之修訂，以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之過渡性指引，並進一步減輕了全面追溯採用此些標準之影響，限定了關於只提供對比期限之前之修改後對比信息之要求。修訂闡明只有當企業第一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集團控制之企業合併結論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時方要求進行追溯調整。與此同時，關於非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此項修訂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一次採用之前期間之對比信息呈現之要求。

2012年12月頒佈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其中包含了對投資性實體之定義以及提出滿足投資性實體定義之企業合併例外之要求。投資性實體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規定將子公司以公允價值通過損益計量而非將其合併。隨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進行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提關於投資性實體披露之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企業不屬於投資性實體，因此此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28號之隨後修訂系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以及12號之連帶結果。本集團預計從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以及於2012年7月及12月作出之隨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出了關於公允價值之明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唯一來源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運用之披露要求。準則沒有改變企業需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條件，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經要求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如何使用給予指引。本集團預計從2013年1月1日起前瞻性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了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列示之一組內容。在未來某一時點，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之內容(例如，淨投資之套期保值淨收益，匯兌損益以及可出售金融性資產之淨損失或收益)將於不可能被重新分類之內容(例如，固定收益養老金計劃以及土地建築物重新估價之真實損益)分開列示。這些修訂只會影響如何列示，對企業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計將從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包含了一些從根本改變到簡單說明及重新措辭等之修訂。修改後之準則引進了對固定收益養老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改變，包括取消推遲確認實際損益之選擇。其他改變包括關於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短期員工福利之分類以及固定收益養老金計劃之披露之修正。本集團預計從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現在擁有之法律強制抵消權力」將金融性資產與金融性負債相互抵消之含義進行了闡述。修訂同時闡述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消條件與採用全額結算體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為不同步的。在2014年1月1日採納次修訂前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與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6月頒佈之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針對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出了修訂。本集團預計從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這些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單獨的過渡性條款。儘管採納其中某些修訂可能會造成會計政策之改變，但預計沒有任何修訂會對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這些修訂預計對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之重大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列報闡明了自願披露額外對比信息與對比信息披露之最低要求之區別。通常，對比期間的最低要求為前一會計期間。企業必須將自願披露前一會計期間以外之對比信息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中。

另外，修訂闡明了當企業會計政策改變；做出追溯性重述或重分類，且這些改變對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影響時，必須列示前期初始之資產負債表之期初數值。但，不要求列示前期初始之資產負債表之期初數值之相關附註。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工具之列示闡明了通過分配給權益持有人產生之所得稅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所得稅之規定入帳。修訂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現有的關於所得稅之要求，同時要求企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記錄任何通過分配給權益持有人而產生之所得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的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作為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安排成立，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所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營運所得的盈虧或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享或分擔。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屬於以下類型：

- (a) 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本集團持有合約權利對該合營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如果本集團並不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合資，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如果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視為權益投資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需要，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使其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已作為已收到和應收取股利計入企業損益表中。企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記帳。

當企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及非連續性經營活動之要求記帳。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透過損益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有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範圍，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入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結算記錄在權益變動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如利潤單位(或一組利潤單元)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可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若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若資產以重估值列示，減值撥回以重估資產相關之準則規定計量。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是指一人或與此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密切關係的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聯合控制本集團；
- (ii) 擁有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符合以下任意條件的實體均應視為關聯方：

- (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
- (ii) 本實體屬於其他實體(或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方或合營方；
- (ii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另一實體之聯營方；
- (iv) 本實體屬於獨立第三方實體的合營方，另一實體屬於此獨立第三方實體的聯營方；
- (v) 本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崗位員工福利計劃；
- (vi) 本實體是被在(a)中定義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在(a)(i)中定義的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者此人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中重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大型查驗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機械及設備	4.5%至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需要基於初始認定成本分別計量價值。業務合併時無形資產採用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會計年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基準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認定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設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有效套期工具，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正負額則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財務費用。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集團通過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做買賣)進行評估從而評定在短期內將其銷售意圖是否仍屬合理。在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低迷或管理層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其銷售意圖有重大改變導致集團不能對這些金融資產進行買賣時，集團可以選擇將其重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將其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重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持有待售金融資產或持有到期投資。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能重分類，所以此評估不會對在公允值選擇權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認定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費用包含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損失則確認在損益表中的與貸款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者。屬於此類別之債務證券並無既定期限，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資產終止確認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項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並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獲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時：(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在少數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僅於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有至金融資產到期日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之前已於股本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於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有關資產其後獲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者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或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會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拖欠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一概不會撥回。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果一個貸款有不同利率，則用現有的有效利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續)

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減少通過備抵賬戶計量，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基於減值後的金額計提，同時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減值未來沒有恢復的預期時將被全部計提減值，並且抵押品全部於當期確認或者其所有權轉移到集團。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減值科目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作為其他費用在收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類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計算，如屬於貸款及借款，則另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的金融負債是為了短期出售的目的，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這一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本集團持有的對沖關係中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分隔嵌入衍生工具屬於持作買賣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值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的任何利息。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性負債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其貼現率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按成本計量。當該負債終止確認時，其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考慮到任何折價或溢價收購和作為費用或成本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由本集團承責的，當特定的債務人在合同條款約定下無法償還其債務時，本集團對債權人進行償還的一種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確定為負債，後續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該擔保的成本中。後續計量中，集團按照下述兩種情況中孰高進行計量：(i)報告日償還負債所需要支付金額的最佳估計；(ii)用初始確認值減去當時的累計攤銷(如合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的負債成分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一項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是由同等價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決定的，並按照長期負債攤餘成本進行攤銷，直至轉換或到期。期間，剩餘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轉換的部份應確認為所有者權益。換股權的帳面價值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在初始確認時，交易成本按比例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中進行分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消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行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而言指買入價,就淡倉而言指賣出價),且不會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以適當估值技巧釐定。這些技巧包括以最近按公允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同對沖其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或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商品買賣遠期合同所確定的公允價值,按照集團採購預期需求確認進入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集團所持有的預期將要賣出或移交的非金融工具之商品買賣遠期合同以其購買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不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內。除了與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將在綜合全面收益中體現。

遠期貨幣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本集團銀行於結算日為終止合同所報匯率計算。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報價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與存放銀行且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就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了此合約預期能產生的經濟收益的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應了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的成本比較違約產生的賠償或罰款孰低。如果企業簽有虧損性合約，有關的虧損作為撥備處理。虧損性合約撥備在合併損益表中做相應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能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

除下述者外，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有關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審閱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徵稅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於該資產的帳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的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留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倉儲收入，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e)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f)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在交換有關合同單據的交易日確認；及
- (g)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權數目。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權益結算報酬須待某項市況或非行權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行權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的計算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所有權益結算交易報酬均一致對待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地區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在支銷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應予以費用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資金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分項列作保留利潤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這些股息。如這些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由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本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折算損益與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處理方法一致。(例如:在全面收益表裡確認的產生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折算損益也要在全面收益表裡分別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由收購產生的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調整均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入賬並按照年終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與之相對應之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之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作出了如下對財務報表的金額確認具有重要的影響的會計估計：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規定計提從附屬公司分配股利所產生的預扣稅，是否計提取決於股利支付的時間或集團的某些公司在未來期間是否被政府稅務當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於2012年12月31日，因此事項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38,380,000港元(2011年：138,380,000港元)(附註28)，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對2008年及2009年產生的利潤計提的預扣稅，預計將分發給他們在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被政府稅務當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之前，不太可能分配2008年1月1日或以後產生的利潤，因此對於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不應計提額外的預扣稅。尚前述之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認定無法從政府稅務當局取得，則當將未分配利潤分配與其控股公司時，本集團支付其預扣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理財產品之歸類

本集團制定判斷銀行理財產品是否歸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標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短期快速流動投資，可快速變現為可知金額現金，且無明顯價值變動風險，償還期一般在三個月內，亦從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部份。因此，當銀行理財產品具有較短的償還期(三個月內)，可快速變現成為可知金額現金，且無明顯價值變動風險時，本集團將之確認為現金等價物。此判斷建立在單一銀行理財產品基礎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1,664,919,000港元(2011年：零)銀行理財產品被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銀行理財產品之償還期均在三個月內，並可快速變現可知金額現金，亦無明顯價值變動風險。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076,038,000港元(2011年：1,074,24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課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稅務虧損列賬金額為215,010,000港元(2011年：16,621,000港元)，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為827,753,000港元(2011年：969,544,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未能按財務報表附註2.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會就該賬面值減值與否作出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的使用。2012年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零(2011年：70,261,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3,205,892,000港元(2011年：19,877,668,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計提淨應收款項減值491,000港元(2011年：6,465,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為9,051,320,000港元(2011年：10,936,885,000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是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根據做出估計時可獲取的最有可能變現的金額以及預期可變現的數量做出的。這些估計考慮了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的對減值提供進一步證據的事件對價格或成本變動的影響。估計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的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帳面價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計提存貨減值752,280,000港元(2011年：1,025,727,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總額為19,517,095,000港元(2011年：19,038,228,000港元)。

虧損合約撥備

虧損合約的撥備是根據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差額確認。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撥備及盈利或虧損金額。本年度計提虧損合約撥備1,019,698,000港元(2011年：619,294,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測試。本集團每年會對對永續年限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或減值跡象存在時亦然。減值測試實施與倘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無法收回時。當資產帳面價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減值存在。計算應該基於相關市場中近期類似資產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或活躍市場處置資產時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后確定。當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經確認，本集團應預測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並按照合理的折扣率計算其現金流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來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六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b)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分部從事生物化工、生物燃料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d)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e)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及貿易；及
- (f)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飼料加工業務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通過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監測制定對資源配置決策和績效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而分部報告是在所獲得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基礎上經過調整後得到。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除利息收入、廉價購買收益、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而未分攤到各個經營分部以外，其餘項目都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調整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為這些資產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付利息、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本年內，沒有與某一外部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1年：無)。

經營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及客戶均分佈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沒有披露其他經營地區的分部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生化及 生物燃料 千港元	大米 加工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585,760	15,117,031	8,875,629	5,875,952	2,551,491	2,313,323	-	91,319,186
分部間銷售	102,093	67,477	287	7,159	-	-	(177,016)	-
其他收入	306,994	546,725	81,659	81,079	19,884	41,010	(74,823)	1,002,528
分部業績	1,453,417	710,813	(245,497)	180,280	279,101	(133,282)	(18,983)	2,225,849
利息收入								241,038
廉價購買收益								3,186
融資成本								(883,6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725
稅前利潤								1,610,115
稅項								(198,420)
年度利潤								1,411,69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1,221,198	14,281,385	7,925,163	4,135,601	2,993,844	17,151,628	(15,585,395)	62,123,4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2,481,010
總資產								74,604,434
分部負債	11,658,900	5,326,299	5,095,171	2,468,792	1,134,276	1,361,206	(15,585,395)	11,459,2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32,661,176
總負債								44,120,42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5,326	460,565	101,346	64,877	107,678	20,275	-	1,260,06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回撥) 的減值虧損	(4,342)	4,660	218	(45)	-	-	-	491
資本開支*	1,128,126	1,747,405	985,407	790,532	11,806	355,907	-	5,019,1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生化及 生物燃料 千港元	大米 加工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521,804	12,892,561	6,483,669	5,406,456	1,709,446	335,923	-	82,349,859
分部間銷售	586,100	138,420	-	4,309	-	-	(728,829)	-
其他收入	1,100,414	540,243	60,435	29,188	66,178	82,900	(9,952)	1,869,406
分部業績	3,324,186	979,365	(149,287)	191,636	230,350	(85,044)	-	4,491,206
利息收入								90,000
廉價購買收益								5,626
融資成本								(888,6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9,848
稅前利潤								3,868,022
稅項								(563,231)
年度利潤								3,304,79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1,140,878	12,762,231	7,792,032	3,161,646	2,722,020	14,281,728	(13,897,569)	57,962,9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2,073,241
總資產								70,036,207
分部負債	10,894,737	5,110,670	5,129,372	2,180,498	1,091,719	955,017	(13,897,569)	11,464,4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33,461,738
總負債								44,926,1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29,698	404,779	63,935	61,139	98,714	4,120	-	962,38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回撥)								
的減值虧損	5,224	36,802	34,940	(339)	99	-	-	76,726
資本開支*	2,934,399	1,851,911	1,769,857	630,573	99,419	301,189	-	7,587,348

[#] 折舊及攤銷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的。

* 資本開支是由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組成的，包含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的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1,038	90,000
政府補助*		615,566	524,795
補償收入		783	4,862
退稅		82,234	63,990
其他		39,056	44,088
		978,677	727,735
收益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95,891	106,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84	–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55,102	29,751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3	3,570	11,78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06,147	1,081,643
廉價購買收益	32	3,186	5,626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91
其他		95	797
		268,075	1,237,297
		1,246,752	1,965,032

* 於投資中國大陸若干省份銷售若干政府補助產品而獲多項政府補助，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肇東生化能源及廣西生物質能源（按財務報告附註38所定義）有權根據已生產及已出售的燃料乙醇的數量獲得財政補助。於本年度，229,046,000港元（2011年：303,598,000港元）已計入政府補助內。其餘之政府補助主要是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所在地區發展做出貢獻，由地方政府酌情獎勵所產生。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84,724,321	78,001,695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52,280	1,025,727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1,019,698	619,294
商品期貨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	23	(1,041,562)	(4,080,737)
銷售成本		85,454,737	75,565,979
核數師薪酬		5,035	5,632
折舊	14	1,198,212	914,769
無形資產攤銷	20	2,271	1,788
就土地樓宇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82,409	51,008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59,584	45,8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553,497	1,425,9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732	123,4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4,348	36,784
		1,766,577	1,586,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084)	23,760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	22	553	(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14	-	70,2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62)	6,978

* 本集團的通常做法是簽訂原材料採購合同，並在未來某特定時點購進原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某些原材料採購承諾(「採購合同」)，本集團預計其不可避免之履行採購合同之義務將超過其本身將收到之相關經濟價值。根據相關產品的預期售價，董事預計從以上該等採購合同產生的虧損為1,019,698,000港元(2011年：619,294,000港元)，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收益表中計提了相應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損失是源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範圍。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2011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03,570	749,609
超過五年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3,109	1,627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9,751	25,986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3,184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91,657	36,489
可換股債券	104,270	102,530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955,541	916,241
減：資本化利息	(71,858)	(27,583)
	883,683	888,658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	1,14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400	400
	1,555	1,54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5	3,316
酌情花紅	2,303	2,2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832	3,1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	109
	9,839	8,774
	11,394	10,3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以前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等待行權期內確認於收益表。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於收益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林懷漢先生	385	380
楊岳明先生	385	38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385	380
	1,155	1,140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1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	1,200	800	679	42	2,721
呂軍先生#	-	960	640	622	42	2,264
岳國君先生^	-	1,295	863	622	42	2,822
	-	3,455	2,303	1,923	126	7,807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00	-	-	679	41	920
馬王軍先生	100	-	-	622	41	763
王之盈先生*	100	-	-	608	41	749
	400	-	-	1,909	123	2,432
	400	3,455	2,303	3,832	249	10,239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	-	1,200	800	555	37	2,592
呂軍先生	-	960	640	509	36	2,145
岳國君先生	-	1,156	770	509	36	2,471
	-	3,316	2,210	1,573	109	7,208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00	-	-	555	-	755
遲京濤先生*	25	-	-	50	-	75
馬王軍先生	100	-	-	505	-	605
王之盈先生*	75	-	-	456	-	531
	400	-	-	1,566	-	1,966
	400	3,316	2,210	3,139	109	9,174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1年：無)。

[#] 自2012年3月28日起，呂軍先生被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首席執行人員；前任本公司首席執行人員為于旭波先生。

[^] 2013年1月22日岳國君先生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011年3月30日遲京濤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同日王之盈先生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11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本集團其餘兩名(2011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4	2,041
酌情花紅	1,283	9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02	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	73
	4,392	3,93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2年	2011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	2

上年度，兩名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等待行權期內確認於收益表。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於收益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金額中。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1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333,727	116,579
往年撥備過少	–	2,825
即期－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226,306	500,337
往年撥備過多	(94,038)	(10,479)
稅項抵免及返還	(18,372)	(47,356)
遞延稅項(附註28)	(249,203)	1,32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98,420	563,231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本集團－2012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407,628		1,202,487		1,610,1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7,259	16.5	300,622	25.0	367,881	22.8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103,617)	(8.6)	(103,617)	(6.4)
年內利用投資稅項抵免及收到 以前年度於當期的所得稅 退稅**	–	–	(18,372)	(1.5)	(18,372)	(1.1)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397)	(0.3)	(3,815)	(0.3)	(5,212)	(0.3)
無須課稅的收入	(27,956)	(6.9)	(2,398)	(0.2)	(30,354)	(1.9)
不可扣稅的支出	65,379	16.0	118,568	9.9	183,947	11.4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	–	(94,038)	(7.8)	(94,038)	(5.8)
有關以往期間的確認稅項虧損	–	–	(20,971)	(1.7)	(20,971)	(1.3)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161,454)	(13.4)	(161,454)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0,610	6.7	80,610	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103,285	25.3	95,135	7.9	198,420	1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2011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1,361,665		2,506,357		3,868,02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675	16.5	626,589	25.0	851,264	22.0
省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	(11,386)	(0.5)	(11,386)	(0.3)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虧損*	—	—	25,901	1.0	25,901	0.7
年內利用投資稅項抵免及收到以前年度於當期的所得稅退稅**	—	—	(47,356)	(1.9)	(47,356)	(1.2)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5,360)	(1.9)	(4,149)	(0.2)	(29,509)	(0.8)
無須課稅的收入	(27,269)	(2.0)	(162,894)	(6.5)	(190,163)	(4.9)
境內附屬公司分紅代扣5%或10%股利所得稅費	—	—	9,103	0.4	9,103	0.2
不可扣稅的支出	50,145	3.7	27,160	1.1	77,305	2.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2,014)	(0.1)	(2,014)	(0.1)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2,825	0.2	(10,479)	(0.4)	(7,654)	(0.2)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197,388)	(7.9)	(197,388)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5,128	3.4	85,128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25,016	16.5	338,215	13.5	563,231	14.6

*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因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除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這些附屬公司免稅期，即這些附屬公司在其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本集團的某些附屬公司就農產品加工業務享有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 本集團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獲授有關內地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直接投資的投資稅項抵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遵守投資稅項抵免附帶的一切條件。於當期收到以前年度的所得稅退稅是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稅務機關根據最新稅務規則退回的某些農產品加工利潤免稅額。

合共3,280,000港元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2011年：31,636,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內。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57,746,000港元虧損(2011年：1,618,154,000港元利潤)(附註：31(b))。

12.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中期分派股息－3.1港仙(2011年：7.9港仙)／普通股	125,189	319,031
擬派末期股息－3.5港仙(2011年：3.8港仙)／普通股	183,746	153,458
	308,935	472,489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以及本年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4,310,353,443股普通股(2011年：4,283,872,329股普通股)，並進行調整使之反映本年度供股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並進行調整使之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影響。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量，以及視同所有具有潛在攤薄性的股份均已轉換為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而假定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在每股基本盈利中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未就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在每股基本盈利的基礎上對利潤金額及普通股數目進行調整。

為反映本年內供股發行所產生的紅利部份，隨新股之發行，以往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量亦進行相應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27,523	2,367,954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7)	-	102,530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1,227,523	2,470,4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2012年	2011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10,353,443	4,283,872,329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的稀釋影響：		
購股權	2,931,553	8,428,289
可換股債券	-	344,050,618
	4,313,284,996	4,636,351,23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9,874,587	11,851,264	3,721,971	25,447,8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4,363)	(4,135,791)	-	(5,570,154)
賬面淨值	8,440,224	7,715,473	3,721,971	19,877,668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8,440,224	7,715,473	3,721,971	19,877,668
添置	106,434	334,200	4,037,163	4,477,7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8,031	38,920	19,327	96,278
出售	(3,077)	(22,283)	(18,103)	(43,46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23,234)	(874,978)	-	(1,198,212)
轉撥	1,530,026	1,647,675	(3,177,701)	-
外匯重整	(1,758)	(1,616)	(802)	(4,176)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9,786,646	8,837,391	4,581,855	23,205,892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3,951	13,766,926	4,581,855	29,852,7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7,305)	(4,929,535)	-	(6,646,840)
賬面淨值	9,786,646	8,837,391	4,581,855	23,205,89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6,074,005	8,681,822	2,982,537	17,738,3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8,368)	(3,310,690)	–	(4,389,058)
賬面淨值	4,995,637	5,371,132	2,982,537	13,349,306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4,995,637	5,371,132	2,982,537	13,349,306
添置	76,066	702,895	5,767,884	6,546,8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78,908	121,799	90	200,797
出售	(7,918)	(24,036)	–	(31,95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47,567)	(667,202)	–	(914,769)
減值(附註6)	(42,312)	(27,949)	–	(70,261)
轉撥	3,263,827	1,922,922	(5,186,749)	–
外匯重整	323,583	315,912	158,209	797,704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8,440,224	7,715,473	3,721,971	19,877,668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9,874,587	11,851,264	3,721,971	25,447,8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4,363)	(4,135,791)	–	(5,570,154)
賬面淨值	8,440,224	7,715,473	3,721,971	19,877,6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2,898
累計折舊	(2,815)
賬面淨值	83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年內計提折舊	83 (83)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898
累計折舊	(2,898)
賬面淨值	-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898
累計折舊	(2,732)
賬面淨值	166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年內計提折舊	166 (83)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8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898
累計折舊	(2,815)
賬面淨值	8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87,817,000港元(2011年：298,323,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12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2,756,238,000港元(2011年：1,967,228,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34,406	1,453,706
添置	396,768	781,5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0,639	57,620
年內確認(附註6)	(59,584)	(45,828)
外匯重整	(212)	87,38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02,017	2,334,406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56,632)	(50,136)
非即期部分	2,645,385	2,284,270

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淨值約146,499,000港元(2011年：83,855,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12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60,217,000港元(2011年：39,476,000港元)的土地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1,074,240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4,240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074,240 1,798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6,03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76,038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6,038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020,635
累計減值	-
淨值	1,020,635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外匯調整	1,020,635 52,248 1,357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4,24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074,240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4,240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2011年：13%)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1年：零)。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2011年：12%)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1年：零)。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2%(2011年：12%)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1年：零)。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531,206	529,408
大米加工及貿易	129,132	129,132
生化及生物燃料	412,517	412,517
其他	3,183	3,183
	1,076,038	1,074,24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計稅項後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

貼現率及原材料價值浮動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46,927	6,138,967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2,299,185	10,943,664
	18,346,112	17,082,631

包括於上述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乃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的準權益貸款。

除屬融資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附屬公司欠款5,726,504,000港元(2011年：3,856,872,000港元)外，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的附屬公司欠款188,453,000港元(2011年：234,495,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所包括的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005,409	2,013,8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356	28,356
	2,033,765	2,042,15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42,621	142,621
	2,176,386	2,184,777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董事會認為這些貸款為對於聯營公司的準權益性投資。

除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貸款128,754,000港元(2011年：205,881,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貸款年利率為2.5%(2011年：2.0%至2.5%)，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非流動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貸款及其年利率為2.5%。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6,642	16,642
生化及生物燃料	11,714	11,714
	28,356	28,356

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概要：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21,580,162	27,752,724
負債	15,570,260	21,813,912
收入	26,473,386	26,360,695
利潤	208,085	484,89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流動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理財產品，按成本	(b)	1,116,083	—
非流動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理財產品，按成本	(c)	160,326	—
香港以外地區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370	370
		160,696	3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董事認為，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 (b) 此金額為從信譽好的銀行購買的1,116,083,000港元的理財產品，其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如上所有銀行理財產品已於2013年1月到期。
- (c) 此金額為從信譽好的銀行購買的160,326,000港元理財產品，其原到期日為兩年。上述銀行理財產品將於2014年9月到期。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高爾夫會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16,025	22,363	38,388
添置	6,561	141	6,7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0,999	10,99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2,271)	(2,271)
外匯重整	(3)	(30)	(33)
於2012年12月31日	22,583	31,202	53,78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583	40,847	63,430
累計攤銷	-	(9,645)	(9,645)
賬面淨值	22,583	31,202	53,785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15,566	21,783	37,349
添置	-	565	565
處置	(241)	-	(241)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1,788)	(1,788)
外匯重整	700	1,803	2,503
於2011年12月31日	16,025	22,363	38,388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6,025	29,748	45,773
累計攤銷	-	(7,385)	(7,385)
賬面淨值	16,025	22,363	38,388

21.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44,918	11,946,778
在製品	1,839,654	1,472,630
製成品	6,532,523	5,618,820
	19,517,095	19,038,228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存貨共計淨值零港元(2011年：268,19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78,833	5,767,913
減值	(15,747)	(7,782)
	4,163,086	5,760,131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510,970	3,650,824
3至12個月	650,757	2,107,835
1至2年	1,348	1,472
2至3年	11	-
	4,163,086	5,760,1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782	7,915
減值確認/(回撥)(附註6)	553	(513)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506)	
收購附屬公司	7,920	-
外匯重整	(2)	380
於12月31日	15,747	7,782

包含於上文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是為15,747,000港元(2011年：7,782,000港元)應收賬款個別評定的賬面價值為15,747,000港元(2011年：7,782,000港元)的撥備。

個別被評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並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並未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105,999	5,712,492
逾期不足1個月	34,949	28,979
逾期1至3個月	11,503	8,57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378	8,792
逾期超過1年	1,257	1,293
	4,163,086	5,760,131

既未逾期亦非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在本集團記錄良好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集團	
	2012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2011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同	331,851	123,734	506,286	12,492
遠期外匯合同	1,467	-	8,592	-
	333,318	123,734	514,878	12,492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大豆油及玉米時所面對的價格風險。商品期貨合同並不是以對沖為目的，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值淨收益為1,041,562,000港元（2011年：4,080,737,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計入（附註6）。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匯率風險。不以對沖為目的的遠期外匯合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此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值淨收益為3,570,000港元（2011年：11,785,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計入（附註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5,998	8,287,393	1,221,790	1,155,597
定期存款		1,888,013	902,312	1,888,013	863,451
銀行理財產品		1,664,919	-	-	-
		9,408,930	9,189,705	3,109,803	2,019,048
減：抵押定期 — 應付票據	25	(21,708)	(14,052)	-	-
		(21,708)	(14,0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7,222	9,175,653	3,109,803	2,019,04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價值約6,709,673,000港元（2011年：6,887,23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上述銀行理財產品均屬償還期三個月內之短期產品，有可決定的回報，由銀行承諾擔保本金，且近期無違約記錄。董事會認為，此等銀行理財產品可迅速變現為可確定金額的現金，且無重要價值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358,174	3,534,547
3至12個月	55,016	40,938
1至2年	16,506	5,462
超過2年	5,049	4,948
	3,434,745	3,585,895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本年部分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為零港元(2011年：61,162,000港元)，其餘購期限與同系附屬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相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是以賬面淨值21,708,000港元(2011年：14,052,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4)。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1-7.05	2013	20,606,062	0.82-7.22	2012	23,489,6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5-6.65	2013	18,499	5.80-7.05	2012	230,044
其他借款—無抵押	5.04-6.56	2013	1,911,574	6.10-6.31	2012	351,548
			22,536,135			24,071,217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6-7.76, LIBOR+1%	2014-2021	2,948,926	6.35-6.65, LIBOR+1%	2013-2019	2,607,743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0-6.65	2014-2019	176,081	5.56-7.05	2013-2019	143,549
其他借款—無抵押	3.4及4.2	2014	2,630,032	3.4	2014	2,260,306
			5,755,039			5,011,598
			28,291,174			29,082,815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1%	2014-2015	1,950,000	LIBOR+1%	2014-2015	1,95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4及4.2	2014	2,630,032	3.4	2014	2,260,306
			4,580,032			4,210,306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0,624,561	23,719,669
第二年	1,451,574	150,48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4,317	2,546,068
五年以上	329,116	54,737
	23,749,568	26,470,961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911,574	351,548
第二年	2,630,032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60,306
	4,541,606	2,611,854
	28,291,174	29,082,815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析：		
應於第二年償還的銀行貸款	994,500	—
應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的銀行貸款	955,500	1,950,000
應於第二年償還的其他借款	2,630,032	—
應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的其他借款	—	2,260,306
	4,580,032	4,210,3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287,817,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011年：298,323,000港元)(附註14)；
 - (ii) 賬面淨值約為146,49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011年：83,855,000港元)(附註15)；
 - (iii) 賬面淨值為零港元的存貨(2011年：268,198,000港元)(附註21)。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保證擔保。
- (c) 除為數18,841,103,000港元(2011年：19,298,35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外，其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其他借款為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27. 可換股債券

2010年7月29日，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了合共3,875,0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日」)到期的1%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保證所有金額將會無條件、不可撤銷地由發行人支付。該債券已於2010年8月2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報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者有權自2010年9月8日或之後直至2015年7月19日前將債券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1.375港元。該價格隨之後調整事項的發生而進行相應修改。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轉換價格均已作出相應調整。最近，從2012年11月26日起，轉換價格因本公司供股而調整為每股10.175港元。

於2013年7月29日，債券發行人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截至釐定作贖回日期的債券之預先確定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倘滿足預先確定之條件，發行人可於2013年7月29日後，釐定贖回的日期，並按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部份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提早贖回金額，乃債券持有人於提早贖回金額相關釐定日期的金額(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率每年2%(按每半年為計算基準))。

該債券的年利率為1%，並分別於每年的1月29日及7月29日支付。根據債券的條款規定，除該債券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外，發行人需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本金乘以105.231%，以及支付應付而未付的利息。

該項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按照發行日不附加轉股選擇的相似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剩餘部份被認定為權益成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27.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日可換股債券可分別確認為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如下列所示：

	本集團 千港元
發行可轉股債券面值	3,875,000
分攤交易成本後的權益成份	(51,739)
權益成份分攤的直接交易成本	(1,056)
負債成份分攤的直接交易成本	(80,012)
發行日的負債成份	3,742,193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類成份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成份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成份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於2010年8月2日發行日	3,742,193	51,739
利息費用	42,511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784,704	51,739
利息費用	102,530	-
利息支出	(38,750)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848,484	51,739
利息費用	104,270	-
利息支出	(38,750)	-
於2012年12月31日	3,914,004	51,739

於計算日本集團負債成份，如下列所示：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包含於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	16,253	16,253
包含於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3,897,751	-
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3,832,2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存貨及 不可撤銷的 採購合約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515	6,324	140,091	179,808	142,697	471,435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99,444	1,233	(141,786)	(167,939)	(45,594)	45,358
外匯重整	10,028	344	3,431	4,752	3,942	22,49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11,987	7,901	1,736	16,621	101,045	539,290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7,861)	(101)	15,261	198,406	19,647	175,352
外匯重整	(56)	(1)	(1)	(17)	(698)	(773)
於201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	354,070	7,799	16,996	215,010	119,994	713,869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的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3,770	23,010	8,771	138,380	39,235	213,1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12,725	12,725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666)	(23,567)	43,536	-	28,380	46,683
外匯重整	146	557	1,513	-	147	2,36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250	-	53,820	138,380	80,487	274,9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4,168	4,168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567)	-	(52,470)	-	(19,814)	(73,851)
外匯重整	-	-	(6)	-	-	(6)
於201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	683	-	1,344	138,380	64,841	205,248

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為827,753,000港元(2011年：969,544,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最長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國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對股東支付的股息沒有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9. 股本

股份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1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49,880,788股(2011年：4,038,369,8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24,988	403,837

以下為與本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變動相關的交易：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038,369,839	403,837
供股	(i)	1,211,510,949	121,151
於2012年12月31日		5,249,880,788	524,988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每股認購價3.39港元，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的比例，向名列於2012年11月30日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供股集資，是次共發行1,211,510,949股新普通股，籌得約4,107,022,000港元(除去費用前)。

購股權

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他們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員工及僱員，或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該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將自2007年3月21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12個月的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名義價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07年8月7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27,6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07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666港元，行使期由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於授出2007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4.50港元。

該計劃項下的2007年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的列載如下：

	2012年		201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4.666	23,579	4.666	24,021
本年內沒收	4.666	(400)	4.666	(442)
於12月31日	4.666	23,179	4.666	23,579

根據2010年5月25日(「修改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該計劃給予的2007年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已被修改。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之2007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2年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數 千股				
530	2,051	2,581	7-8-2007至6-8-2009	4.666	7-8-2009至6-8-2014	
660	4,530	5,190	7-8-2007至6-8-2010	4.666	7-8-2010至6-8-2014	
660	4,476	5,136	7-8-2007至6-8-2011	4.666	7-8-2011至6-8-2014	
660	4,476	5,136	7-8-2007至6-8-2012	4.666	7-8-2012至6-8-2014	
660	4,476	5,136	7-8-2007至6-8-2013	4.666	7-8-2013至6-8-2014	
3,170	20,009	23,179				

2011年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數 千股				
530	2,051	2,581	7-8-2007至6-8-2009	4.666	7-8-2009至6-8-2014	
660	4,630	5,290	7-8-2007至6-8-2010	4.666	7-8-2010至6-8-2014	
660	4,576	5,236	7-8-2007至6-8-2011	4.666	7-8-2011至6-8-2014	
660	4,576	5,236	7-8-2007至6-8-2012	4.666	7-8-2012至6-8-2014	
660	4,576	5,236	7-8-2007至6-8-2013	4.666	7-8-2013至6-8-2014	
3,170	20,409	23,579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發行股本或者發放獎金、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2011年3月31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45,300,000股購股權(「2011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720港元，行使期由2013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於授出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8.720港元。

年內未行使之2011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2年		201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8.720	45,300	-	-
本年內授出	-	-	8.720	45,300
本年內沒收	8.720	(750)	-	-
於12月31日	8.720	44,550	8.720	45,300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1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2年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數 千股			
680	8,230	8,910	31-3-2011至30-3-2013	8.720	31-3-2013至30-3-2018
680	8,230	8,910	31-3-2011至30-3-2014	8.720	31-3-2014至30-3-2018
680	8,230	8,910	31-3-2011至30-3-2015	8.720	31-3-2015至30-3-2018
680	8,230	8,910	31-3-2011至30-3-2016	8.720	31-3-2016至30-3-2018
680	8,230	8,910	31-3-2011至30-3-2017	8.720	31-3-2017至30-3-2018
3,400	41,150	44,550			

2011年					
向下列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數 千股			
680	8,380	9,060	31-3-2011至30-3-2013	8.720	31-3-2013至30-3-2018
680	8,380	9,060	31-3-2011至30-3-2014	8.720	31-3-2014至30-3-2018
680	8,380	9,060	31-3-2011至30-3-2015	8.720	31-3-2015至30-3-2018
680	8,380	9,060	31-3-2011至30-3-2016	8.720	31-3-2016至30-3-2018
680	8,380	9,060	31-3-2011至30-3-2017	8.720	31-3-2017至30-3-2018
3,400	41,900	45,300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發行股本或者發放獎金、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2007年購股權及2011年購股權的公允值分別約為48,459,000港元(2011年：48,459,000港元)(包含了於修改日約為2,759,000港元的額外公允值)及173,616,000港元(2011年：173,616,000港元)。本年內本集團確認當中48,180,000港元(2011年：39,923,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予日或修改日的公允值乃經考慮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下表載列模型所用數據：

	2011年購股權	2007年購股權
於授予日/修改日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5月25日
股息率(%)	1.43	1.5
預計波幅(%)	47.49	55.20
過往波幅(%)	47.49	55.20
無風險利率(%)	2.369	1.32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7.0	4.2
收市股價(港元/股)	8.72	8.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計期限乃按該計劃的歸屬期及原來合約期限而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於計量公允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在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本公司尚有67,729,000股未行使認股權(2011年：68,879,000股)。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認購全部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其結果造成新發行67,729,000股普通股(2011年：68,879,000股)及獲得額外股本6,772,900港元(2011年：6,887,900港元)，以及扣除股票發行費用前股份溢價489,856,314港元(2011年：498,147,714港元)。

在此份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未行使認股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3%(2011年：1.7%)。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的變動於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資本儲備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面值，與以換取有關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賬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中國註冊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275,156	5,689,788	38,042	2,253,988	13,256,974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1,618,154	1,618,1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	-	39,923	-	39,923
2011年中期股息	12	-	-	-	(319,031)	(319,031)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12	-	-	-	(153,458)	(153,45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5,275,156	5,689,788	77,965	3,399,653	14,442,562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57,746)	(57,746)
發行股本	29	3,985,871	-	-	-	3,985,871
發行股本開支	29	(14,351)	-	-	-	(14,3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	-	48,180	-	48,180
2012年中期股息	12	-	-	-	(125,189)	(125,189)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12	-	-	-	(183,746)	(183,746)
於2012年12月31日		9,246,676	5,689,788	126,145	3,032,972	18,095,581

本公司的資本盈餘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所收購的中國糧油有限公司的賬面值，高於用以換取有關賬面值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轉撥至保留利潤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35,694,000港元購入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香港所持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Poly Idea」)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Poly Idea為一家擁有中糧塔原紅花(新疆)有限公司(「塔原」)77.04%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塔原以加工及銷售紅花油以及菜籽油為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經選擇了以塔原非控股股東對其可辨認資產的佔有份額來衡量塔原非控股股東權益。

上述Poly Idea和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4
預付土地出讓金	10,239
無形資產	4,593
存貨	18,9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8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37)
遞延稅項負債	(115)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44,049
非控股權益	(10,153)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1,798
	35,694
現金支付	35,694

收購Poly Idea及股東貸款所帶來相關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694)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8
收購Poly Idea及股東貸款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2,746)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Poly Idea及塔原產生約45,474,000港元的收入及約8,621,000港元的淨虧損。自收購日起，Poly Idea及塔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本集團帶來32,374,000港元收入及產生約4,939,000港元的合併虧損。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 (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117,951,000港元購入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世保有限公司(「世保」)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世保是一家擁有中糧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中糧天科」)10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中糧天科以生產、加工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及微膠囊化天然活性物質為主要業務。

上述世保和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84
預付土地出讓金	20,400
無形資產	6,406
存貨	108,074
應收賬款及票據	3,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1
計息銀行貸款	(76,6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456)
遞延稅項負債	(4,053)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21,137
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附註5)	(3,186)
	117,951
現金支付	117,951

收購世保及股東貸款所帶來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7,951)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1
收購世保及股東貸款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6,28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世保及中糧天科共產生約397,722,000港元的收入及約22,979,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日起，世保及中糧天科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296,515,000港元的收入及約11,243,000港元的合併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134,806,000港元購入獨立第三方所持廣西欽州市華港製油有限責任公司(「欽州華港」)之全部權益。欽州華港以生產及銷售食用油為主要業務。

上述欽州華港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24
預付土地出讓金	55,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3,975)
遞延稅項負債	(12,217)
	83,572
收購產生的商譽	51,234
	134,806
現金支付	134,806

收購欽州華港所帶來相關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4,806)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欽州華港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4,806)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欽州華港分別產生約12,167,000港元的收入及約3,706,000港元的淨虧損。自收購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欽州華港正在進行改擴建，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的收入及產生約12,745,000港元的合併虧損。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6,449,000港元購入一同系附屬公司所持中糧八方米業(京山)有限公司(「京山米業」)之51%的權益。京山米業以生產及銷售大米為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經選擇了以京山米業非控股股東對其可辨認資產的佔有份額來衡量京山米業非控股股東權益。

上述京山米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3
預付土地出讓金	2,007
存貨	124,3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6
應付賬款	(12,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8,451)
遞延稅項負債	(433)
	23,6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02)
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附註5)	(5,626)
	6,449
現金支付	6,449

收購京山米業所帶來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449)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6
收購京山米業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897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山米業分別產生約371,648,000港元的收入及約5,942,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京山米業為本集團帶來約109,220,000港元的收入及約1,356,000港元的合併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 (c)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9,804,000港元購入同系附屬公司所持中糧米業(磐石)有限公司(「磐石」)之82.21%的權益。磐石以生產及銷售大米為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經選擇了以磐石非控股股東對其可辨認資產的佔有份額來衡量磐石非控股股東權益。

上述磐石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0
存貨	10,23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8
應付賬款	(8,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200)
遞延稅項負債	(75)
	10,6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0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14
	9,804
現金支付	9,804

收購磐石所帶來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804)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8
收購磐石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866)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磐石產生約111,059,000港元的收入及約2,769,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磐石為本集團帶來約52,494,000港元的收入及約2,665,000港元的合併利潤。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土地使用權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為五十年。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90	7,2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48	6,262
五年後	45,334	46,403
	71,372	59,882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入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8,572,200	5,374,20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部份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擔保，已用額度大約為4,377,759,000港元(2011年：4,302,418,000港元)。

另外，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支付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所有到期支付的金額。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簽約	1,374,358	2,944,824
已簽約但未列賬	1,047,456	1,802,571
	2,421,814	4,747,3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6. 其他承擔

商品期貨合同承擔：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銷售豆粕	405,509	-
銷售大豆	10,674,723	9,387,394
銷售菜籽粕	84,772	-
銷售菜油	36,047	-
銷售大豆油	5,845,474	5,795,378
銷售棕櫚油	2,077,326	2,244,177
銷售早稻	1,993	-
銷售玉米	-	413,316
	19,125,844	17,840,265
購買大豆	1,638,049	348,249
購買豆粕	614,579	-
購買棕櫚油	249,170	-
購買玉米	29,288	19,067
	2,531,086	367,316

遠期外匯合同承擔：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銷售美元	17,108	787,431
銷售歐元	2,033	-
	19,141	787,431

3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9,294,893	10,985,283
購買貨品**	(i)	2,658,363	2,415,721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4,250	2,058
利息支出	(ii)	19,751	25,986
已付經紀費*	(i)	32,004	30,518
已付其他服務費**	(i)	10,074	6,814
加工服務及其他收入**	(i)	23,061	7,828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	1,262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19,404	18,955
利息支出	(ii)	13,184	–
與中間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ii)	91,657	36,489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2,706,887	2,822,452
購買貨品**	(i)	170,588	210,489
利息收入*	(iii)	4,900	4,135
物流服務及倉儲費用*	(i)	891	1,617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			
銷售貨品**	(i)	215,706	363,404
購買貨品**	(i)	4,315,369	5,658,540
已付經紀費	(i)	8,659	7,303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897,948	1,019,221
購買貨品	(i)	116,437	59,305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若干金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公司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除與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零港元(2011年：416,112,000港元)貨品的交易及向聯營公司銷售864,930,000港元(2011年：1,672,342,000港元)貨物乃以成本價進行外，其他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ii) 同系附屬公司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每年按5.04%至6.56%(2011年：每年5.6%至6.31%)計息。向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香港取得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每年按3.4%及4.2%(2011年：3.4%)計息。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的利息開支每年按5.32%(2011年：零)計息。
- (iii)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未經抵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其年利率為2.5%(2011年：每年按2.0%至2.5%)。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結算日，除以下所述外，與各關聯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541,592,000港元(2011年：351,548,000港元)每年按5.04%至6.56%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欠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2,630,032,000港元(2011年：2,260,306,000港元)每年按3.4%及4.2%計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未經抵押借款369,982,000港元(2011年：零)每年按5.32%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 (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207,693,000港元(2011年：207,709,000港元)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3) 於結算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給予附屬公司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c) 與關聯方承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中糧北海」)訂立出售棕櫚油和豆油的協議，本集團預計在2012年執行該等協議，銷售給中糧北海的總金額為596,076,000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沒有與關聯方的重大承諾需要披露。

本年與關聯方的總交易金額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項。這些交易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若沒有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利潤的百分比執行。

3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2012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74	18,801
退休金福利	332	5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961	8,005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15,567	27,340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e)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中的企業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廣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原料，銷售多元化的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接受服務，並在中糧集團以外的國有企業存款和借款，這些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條款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條款相似。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本集團與那些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的貿易並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湛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控股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銷售大米及大麥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45,000,000美元	54	生產及銷售食用 油，及大豆和 油菜籽貿易
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81,462,057美元	72.94	生產及銷售食用 油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2,399,989美元	70	生產及銷售食用 油
中糧東洲糧油工業(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1,700,000元	89.36	加工及提煉食用 油脂
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9,32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 油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張家港保稅區中糧四海豐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7.43	大豆及油脂貿易
張家港中糧東海倉儲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36,000,000元	38.74#	倉儲服務
湖北中糧祥瑞糧油倉儲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8,430,000元	73.34	倉儲服務
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903,704,9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新沙糧油工業(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4,8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費縣中糧油脂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糧油工業(九江)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菜籽油
中糧糧油工業(荊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2,7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菜籽油
中糧糧油工業(黃岡)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2,1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菜籽油
中糧糧油工業(巢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3,9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菜籽油
中糧糧油工業(重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菜籽油
天津中糧佳悅臨港倉儲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41,890,000元	76.61	倉儲服務
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56,864,930.35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塔原紅花(新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7,000,000元	77.04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COFCO Mal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麥芽(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2,526,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原料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原料
中糧麥芽(呼倫貝爾)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7,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原料
中糧(江陰)糧油倉儲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0美元	100	倉儲服務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大米貿易
COFCO (BVI) No. 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0,200,000元	83.47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6,60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綏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49,05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五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3,80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18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3,150,000美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3,107,260.91元	87.73	大米加工及貿易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米業(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1,609,324.22元	89.23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虎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8,16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巢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68,138,801.26元	88.76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建三江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磐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770,000元	82.21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八方米業(京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520,000元	51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岳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9,040,000元	100	在建中
中糧米業(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6,800,000元	100	在建中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ech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 公司(「肇東生化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8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化產品
中糧黑龍江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65	釀酒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 公司** (「廣西生物質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40,205,980美元	85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化產品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6,197,000元	100	在建中
中糧天科生物工程(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7,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8,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龍江)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4,1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1,88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
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銷售生化產品
中糧融氏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
中糧(上海)糧油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在建中
志領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吉林中糧生化包裝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2,5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包裝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4,053,300美元	59.44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
武漢中糧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4,469,9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 產品
COFCO Flou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5,000,000元	66.9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麵業(濮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5,000,000元	80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中糧麵業(德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8,269,842元	95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350,000元	69.29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7,3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中糧麵業(泰興)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5,387,6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50,000美元	51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中糧麵業(漯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中糧麵業營銷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元	100	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海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53,704,159.49港元	94.33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Conom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55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Sunny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9,955,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小麥 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飼料(東台)有限公司 (前稱中糧東海糧油(東台)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2,500,000元	85.28	飼料加工及銷售
中糧飼料(沛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2,000,000港元	100	在建中
中糧飼料(新沂)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6,000,000港元	100	在建中
中糧飼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100	在建中
中糧(鄭州)糧油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13,000,000元	100	在建中
中糧(成都)糧油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80,8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大米、 小麥、飼料及 生化產品
中糧(昌吉)糧油工業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2,775,000美元	100	在建中

* 法定審計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內資企業

張家港中糧東海倉儲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全資控股公司，但本公司對其有實質的控制權。

除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湛力有限公司外，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除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3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並繳足 股份詳情	註冊／應佔 所有成立地點	本集團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69,500,000美元	中國	40	榨取、提煉及包裝大豆油以及生產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9,219,300美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51,557,000美元	中國	50.44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100美元	薩摩亞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中國	20	油籽加工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中國	2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

* Lassiter Limited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61.74%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2年	本集團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276,779	1,276,7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163,086	-	4,163,086
包含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2,339,559	-	2,339,559
衍生金融工具	333,318	-	-	333,3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435,867	-	4,435,867
抵押存款	-	21,708	-	21,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87,222	-	9,387,222
合計	333,318	20,347,442	1,276,779	21,957,539

2011年	本集團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70	37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760,131	-	5,760,131
包含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1,120,513	-	1,120,513
衍生金融工具	514,878	-	-	514,8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492,113	-	3,492,113
抵押存款	-	14,052	-	14,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75,653	-	9,175,653
合計	514,878	19,562,462	370	20,077,710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4,888,234,000港元(2011年：5,176,754,000港元)中的預付款項金額為1,307,032,000港元(2011年：2,651,734,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3,581,202,000港元(2011年：2,525,020,000港元)，其中，金融資產2,339,559,000港元(2011年：1,120,513,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負債

2012年	本集團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434,745	3,434,745
其他應付款項*	-	3,497,540	3,497,540
衍生金融工具	123,734	-	123,7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8,291,174	28,291,174
可換股債券	-	3,897,751	3,897,751
欠關聯公司款項	-	789,793	789,793
合計	123,734	39,911,003	40,034,737

2011年	本集團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585,895	3,585,895
其他應付款項*	-	4,038,062	4,038,062
衍生金融工具	12,492	-	12,4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9,082,815	29,082,815
可換股債券	-	3,832,231	3,832,231
欠關聯公司款項	-	440,878	440,878
合計	12,492	40,979,881	40,992,373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6,262,168,000港元(2011年：6,391,372,000港元)中的預收款項金額為1,742,527,000港元(2011年：1,716,258,000港元)，應付僱員福利金額為371,938,000港元(2011年：382,90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金額為4,147,703,000港元(2011年：4,292,207,000港元)，其中，金融負債3,497,540,000港元(2011年：4,038,062,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2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11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14,957	4,091,367
包含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005	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803	2,019,048
	9,033,765	6,110,993

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2年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11年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含在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234,007	191,9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6,279	3,755,13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5,729	36,48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80,032	4,210,306
	8,576,047	8,193,850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76,779	370	1,276,779	370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63,086	5,760,131	4,163,086	5,760,131
包含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2,339,559	1,120,513	2,339,559	1,120,513
衍生金融工具	333,318	514,878	333,318	514,8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35,867	3,492,113	4,435,867	3,492,113
短期抵押存款	21,708	14,052	21,708	14,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7,222	9,175,653	9,387,222	9,175,653
	21,957,539	20,077,710	21,957,539	20,077,71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34,745	3,585,895	3,434,745	3,585,895
包含在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之金 融負債	3,497,540	4,038,062	3,497,540	4,038,062
衍生金融工具	123,734	12,492	123,734	12,4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291,174	29,082,815	28,291,174	29,082,815
可換股債券	3,897,751	3,832,231	3,897,751	3,832,2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9,793	440,878	789,793	440,878
	40,034,737	40,992,373	40,034,737	40,992,3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載列如下：(續)

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5,914,957	4,091,367	5,914,957	4,091,367
包含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9,005	578	9,005	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803	2,019,048	3,109,803	2,019,048
	9,033,765	6,110,993	9,033,765	6,110,993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6,279	3,755,134	3,716,279	3,755,13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5,729	36,489	45,729	36,489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234,007	191,921	234,007	191,9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80,032	4,210,306	4,580,032	4,210,306
	8,576,047	8,193,850	8,576,047	8,193,850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熟悉市場情況的買賣雙方在公平自願的交易條件下所確定的價格，而非被迫出售或清算。下列方法和假設可用於定義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抵押存款、應收款項及票據、應付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關聯公司的往來餘額，以及短期可供出售投資中的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短期內到期。

關聯公司的往來餘額、長期可供出售投資中的銀行理財產品、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該利率系折算同等條件、風險和到期日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利率。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上相似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量。

本集團利用不同機構的衍生金融工具，特別是建立了商品貿易交換或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均採用市場報價，或引用該遠期外匯合同的金融機構簽訂的價格。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的賬面價值均等於公允價值。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運用以下層級：

- 層級1： 公允價值基於(未經調整)的在活躍市場上購置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 層級2： 公允價值基於公允價值評估工具的估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可以直接或間接的取得。
- 層級3： 公允價值基於公允價值評估工具的估值，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不是基於可獲取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33,318	-	-	333,318

於2011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514,878	-	-	514,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3,734	-	-	123,734

於2011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492	-	-	12,4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抵押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同和商品期貨合同，旨在管理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與資金來源產生的外幣風險與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價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的長期浮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磋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將有關融資成本減至最少。本集團之政策亦為不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2年	100 (100)	(32,636) 32,636	(27,070) 27,070
2011年	100 (100)	(31,345) 31,345	(25,213) 25,213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產生於以進行銷售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採購。本集團約6%(2011年：8%)的銷售是以進行銷售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將近41%(2011年：46%)的成本是以進行採購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按管理層酌情決定對沖部分以美元計值的買賣。

下表載列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在其中擁有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敏感性。

	本集團		
	港元匯率/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2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2,48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2,484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值	5	(964,256)	(799,80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64,256	799,808
2011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1,135,11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135,116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值	5	(1,385,503)	(1,114,4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85,503	1,114,43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各集團實體稅前利潤及權益的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令本集團面對較小的壞賬風險。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一年內到期或 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34,745	-	-	3,434,745
其他應付款項	3,497,540	-	-	3,497,540
衍生金融工具	123,734	-	-	123,7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758,771	4,245,834	1,801,143	28,805,748
可換股債券	4,032,945	-	-	4,032,945
欠關聯公司款項	789,793	-	-	789,793
	34,637,528	4,245,834	1,801,143	40,684,505

	2011年			
	一年內到期或 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585,895	-	-	3,585,895
其他應付款項	4,038,062	-	-	4,038,062
衍生金融工具	12,492	-	-	12,4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618,805	308,413	4,998,492	29,925,710
可換股債券	38,750	38,750	4,155,201	4,232,701
欠關聯公司款項	440,878	-	-	440,878
	32,734,882	347,163	9,153,693	42,235,738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本公司

	2012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 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716,279	–	–	3,716,279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5,729	–	–	45,729
其他應付款項	234,007	–	–	234,00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116,286	3,680,714	959,816	4,756,816
	4,377,759	–	–	4,377,759
	8,490,060	3,680,714	959,816	13,130,590

[#] 此外，本公司保證會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支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的所有金額。

	2011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 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755,134	–	–	3,755,134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6,489	–	–	36,489
其他應付款項	191,921	–	–	191,9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102,108	102,108	4,253,547	4,457,763
	4,302,418	–	–	4,302,418
	8,388,070	102,108	4,253,547	12,743,7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價風險

本集團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市價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食用油和玉米商品期貨合同。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且並無可供對沖的投資，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主要原材料價格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原材料 價格變動 %	稅前 利潤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2012年			
大豆	5	1,713,539	1,402,130
玉米	5	561,101	444,861
大米	5	371,882	257,477
大麥	5	89,533	88,730
小麥	5	241,484	219,949
2011年			
大豆	5	2,288,094	1,837,643
玉米	5	457,507	366,119
大米	5	275,428	210,641
大麥	5	42,299	37,338
小麥	5	221,389	211,538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來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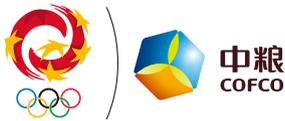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之變更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291,174	29,082,815
可換股債券	3,897,751	3,832,2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7,222)	(9,175,653)
抵押存款	(21,708)	(14,052)
淨負債	22,779,995	23,725,3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054,979	21,963,753
負債比率	84.2%	108.0%

43. 財務報表核准

財務報表於2013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電話: +852 2833 0606
傳真: +852 2833 0319

www.chinaagri.com